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施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557.67万元和694.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32%和36.38%，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00%和28.0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政府成立的经营实体，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良好，但是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产生资金周转风险。

二、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政府成立的经营实体，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该类客户的依赖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公司现有员工外，部分非专业劳务会选择与其他施工或劳务公司合作。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薪酬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人员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过程中机械化程度，使工程项目劳动力成本相对保持稳定，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很多工程施工作业需在地下进行，尽管公司拥有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是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安全生产管

理或预防措施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虽然十分重视安全施工，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不能保证不发生上述风险。如果上述风险发生，可能使公司产生额外的成本、费用或损失。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和徐海燕直接持有公司 66.82%的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上述制度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同时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占用资金、不规范分包等情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业中非开挖细分行业在国内虽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总体来说依然没有形成统一的、系统的、规范的行业体系。随着国家行业的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行业资质、造价定额和质量验收规范和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非开挖技术公众认识度越来越高，应用范围越来越大，我国非开挖行业竞争会逐渐加

大，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此外，在市政管道建设领域，资金、设备、人才门槛相对较低，施工企业较多，竞争也相对激烈。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八、不规范分包处罚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中存在向无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虽然公司分包行为涉及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未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也未就此发生任何投诉、举报或诉讼、仲裁，但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关于不得向无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的规定，面临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
二、客户依赖风险	2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2
四、安全生产风险	2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3
七、市场竞争风险	3
八、不规范分包处罚风险	4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及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31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	74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6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8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5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2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3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4

十三、风险因素.....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主办券商声明.....	15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鑫运通/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明亮机械配件	指	聊城市明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鲁兴化工	指	聊城鲁兴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特拉华	指	山东特拉华肥料有限公司
聊城鲁丰	指	山东聊城鲁丰钾肥有限公司
乾创信息	指	山东聊城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诺商贸	指	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
百盛化肥	指	山东聊城百盛化肥有限公司
富乐资产	指	山东富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石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

		(2016)第JS-000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17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06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非开挖	指	通过定位探测仪器导向定向钻施工,在地表极小部分开挖的情况下(一般指入口和出口小面积开挖),铺设、更换和修复各种地下管线的施工新技术,对地表干扰小,因此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果。
HDD	指	英文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即水平定向钻进,利用水平定向钻机以可控钻进轨迹的方式,在不同底层和深度进行钻进并通过定位仪导向抵达设计位置而铺设地下管线施工的施工方法。
穿越	指	Crossing,在地表下铺设跨越障碍物(河流、建筑物、铁路、高速公路等)管线的非开挖施工。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Xin Yun T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71669728R
注册资本	2,245 万元
实收资本	2,2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宪岭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6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管线工程、管道工程、非开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上述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住所	聊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南首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 1 号楼 A1 户
联系电话	0635-8533567
传真	0635-8535567
互联网地址	www.yuntong365.com.cn
电子信箱	yuntong365@126.com
董事会秘书	孙德福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E485）-管道工程建筑（E4852）；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E485）-管道工程建筑（E4852）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245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郭宪岭、于明亮、徐海燕、程玉强、吕燕及李国山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要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2016年3月增资的股东，除了吕燕、程玉强作为公司监事和李国山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其余股份均可进入市场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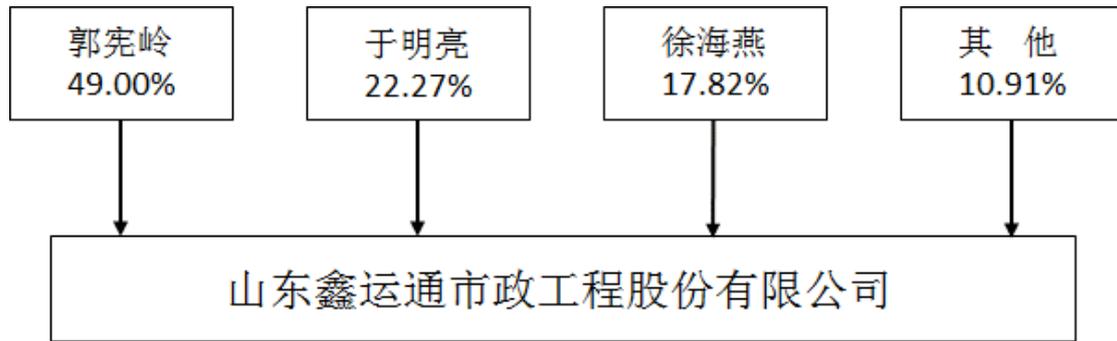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郭宪岭	境内自然人	11,000,000	49.00	否	——
2	于明亮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22.27	否	——
3	徐海燕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7.82	否	——
4	关冰	境内自然人	250,000	1.11	否	250,000
5	梁硕	境内自然人	250,000	1.11	否	250,000
6	邓学成	境内自然人	250,000	1.11	否	250,000
7	郎言恩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否	150,000
8	张斌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否	150,000
9	谢晓娟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否	150,000
10	王芝凤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否	150,000

11	魏尚洪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5	否	100,000
12	杨磊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5	否	100,000
13	赵九涛	境内自然人	60,000	0.27	否	60,000
14	田洪昌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15	李洪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16	刘玉新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17	张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18	陈景民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19	初岩岩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20	庞军超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21	王东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22	曹秀荣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23	李国山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12,500
24	任秀红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25	吕燕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12,500
26	程玉强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12,500
27	周成笑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否	50,000
28	孟博	境内自然人	30,000	0.13	否	30,000
29	赵慧	境内自然人	25,000	0.11	否	25,000
30	房金坤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9	否	20,000
31	于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9	否	20,000
32	于钱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9	否	20,000
33	周成云	境内自然人	15,000	0.07	否	15,000
34	徐洪涛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4	否	10,000
合 计			22,450,000	100.00	—	2,337,5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4 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宪岭	境内自然人	11,0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2	于明亮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22.27	净资产折股
3	徐海燕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7.82	净资产折股
4	关冰	境内自然人	250,000	1.11	货币出资
5	梁硕	境内自然人	250,000	1.11	货币出资
6	邓学成	境内自然人	250,000	1.11	货币出资
7	郎言恩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货币出资
8	张斌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货币出资
9	谢晓娟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货币出资
10	王芝凤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货币出资
11	魏尚洪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5	货币出资
12	杨磊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5	货币出资
13	赵九涛	境内自然人	60,000	0.27	货币出资
14	田洪昌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5	李洪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6	刘玉新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7	张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8	陈景民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9	初岩岩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0	庞军超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1	王东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2	曹秀荣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3	李国山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4	任秀红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5	吕燕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6	程玉强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7	周成笑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8	孟博	境内自然人	30,000	0.13	货币出资
29	赵慧	境内自然人	25,000	0.11	货币出资
30	房金坤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9	货币出资
31	于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9	货币出资
32	于钱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9	货币出资
33	周成云	境内自然人	15,000	0.07	货币出资
34	徐洪涛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4	货币出资
合 计			22,45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股权代持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郭宪岭和徐海燕为夫妻关系，郭宪岭直接持有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00%；徐海燕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82%。于钱为于明亮之子，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9%；于亚为于明亮之女，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9%；程玉强为于明亮妹妹于明华的配偶，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2%；周成笑为于明亮妹妹于明霞的配偶，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宪岭直接持有 1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00%，为鑫运通的控股股东。徐海燕直接持有 4,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82%。郭宪岭和徐海燕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 1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6.82%，为鑫运通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郭宪岭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郭宪岭，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2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处处长一职；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9.00%。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郭宪岭与公司股东、董事徐海燕系夫妻关系，徐海燕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7.82%。

徐海燕，女、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聊城企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任交易部柜员；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 5 日就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南路营业部，任财富管理部财富经理一职；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徐海燕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7.82%。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徐海燕与公司董事长郭宪岭系夫妻关系。

（五）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不存在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无对外投资的公司。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陈运英、于明亮、徐海燕分别出资 550 万元、250 万元及 200 万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分二期缴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住所为聊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南首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 1 号楼 A1 户。

2011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138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山东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3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了鲁舜诚会验字（2011）第 18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1 年 3 月 23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500200016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运英	550.00	55.00	275.00	货币出资
2	于明亮	250.00	25.00	125.00	货币出资
3	徐海燕	200.00	2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

（二）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2 年 02 月 16 日，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陈运英将持有公司的 5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宪岭，其中未实缴的 275 万元出资，由郭宪岭在规定时间内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 年 02 月 16 日，陈运英与郭宪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郭宪岭	550.00	55.00	275.00	货币出资

2	于明亮	250.00	25.00	125.00	货币出资
3	徐海燕	200.00	2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

(三) 2012年7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7月11日，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11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了鲁舜诚聊会验字（2012）第1-4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郭宪岭	550.00	55.00	550.00	货币出资
2	于明亮	250.00	25.00	250.00	货币出资
3	徐海燕	200.00	20.00	2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四)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27日，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7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聊正原会验字（2014）第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1月27日，运通有限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	(万元)	
1	郭宪岭	1,100.00	55.00	1,100.00	货币出资
2	于明亮	500.00	25.00	500.00	货币出资
3	徐海燕	400.00	20.00	4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五) 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00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运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21,251,403.05元。

2016年1月21日，北方亚事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1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运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179.05万元。

2016年1月21日，运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1,251,403.0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审议通过了北方亚事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股份公司名称及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等事项。

2016年1月25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5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山东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鑫运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山东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7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5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20,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1,251,403.0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571669728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的登记名称为：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聊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南首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1号楼A1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郭宪岭；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管线工程、管道工程、非开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上述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宪岭	11,0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于明亮	5,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徐海燕	4,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六）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1）同意公司股份增加245万股，由田洪昌、赵九涛、李洪春、魏尚红、杨磊、关冰、梁硕、郎言恩、邓学成、刘玉新、张艳、陈景民、周成云、房金坤、徐洪涛、赵慧、初岩岩、庞军超、张斌、王东、谢晓娟、曹秀荣、王芝凤、李国山、任秀红、吕燕、程玉强、周成笑、孟博、于亚、于钱等31名投资者以2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5万元，另24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公用工程、管线工程、管道工程、非开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上述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3）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23号《验资报告》。2016年3月11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宪岭	境内自然人	11,0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2	于明亮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22.27	净资产折股
3	徐海燕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7.82	净资产折股
4	关冰	境内自然人	250,000	1.12	货币出资
5	梁硕	境内自然人	250,000	1.12	货币出资
6	邓学成	境内自然人	250,000	1.12	货币出资
7	郎言恩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货币出资
8	张斌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货币出资
9	谢晓娟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货币出资
10	王芝凤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货币出资
11	魏尚洪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5	货币出资
12	杨磊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45	货币出资
13	赵九涛	境内自然人	60,000	0.27	货币出资
14	田洪昌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5	李洪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6	刘玉新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7	张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8	陈景民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19	初岩岩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0	庞军超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1	王东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2	曹秀荣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3	李国山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4	任秀红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5	吕燕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6	程玉强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7	周成笑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货币出资
28	孟博	境内自然人	30,000	0.13	货币出资
29	赵慧	境内自然人	25,000	0.11	货币出资
30	房金坤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9	货币出资
31	于亚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9	货币出资
32	于钱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9	货币出资
33	周成云	境内自然人	15,000	0.07	货币出资
34	徐洪涛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4	货币出资
合 计			22,45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郭宪岭	董事长	男	1972-12	是
2	于明亮	董事	男	1974-09	是
3	徐海燕	董事	女	1974-12	是
4	孙德福	董事	男	1970-01	否
5	孙玲	董事	女	1957-05	否

1、郭宪岭，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于明亮，男，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199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月，就职于聊城市钾肥厂，任副主任及主任等职务；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山东鲁丰钾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就职于聊城市明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聊城鲁兴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特拉华肥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聊城鲁丰钾肥有限公司监事。于明亮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2.27%。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公司股东、职工代表监事程玉强系于明亮妹妹的配偶，程玉强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2%；公司股东于亚系于明亮之女，于亚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09%；公司股东于钱系于明亮之子，于钱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09%；公司股东周成笑系于明亮妹妹的配偶，周成笑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2%。

3、**徐海燕**，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孙德福**，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毕业于阳谷第三中学；1993年至1997年从事建筑行业工作，1998年至2010年，自营个体，经营零售业务；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项目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项目部经理。孙德福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5、**孙玲**，女、195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毕业于聊城一中；1977年至2012年就职于表厂幼儿园，2012年退休；现任公司董事。孙玲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吕燕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08	是
2	徐正武	监事	男	1969-12	否
3	程玉强	监事	男	1978-05	是

1、**吕燕**，女、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3年毕业于聊城广播电视大学；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聊城市物资局，任业务员；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聊城市国奥酒店销售部；2004年至2014年，就职于山东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吕燕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2%，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2、**徐正武**，男、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毕业于闫楼中学；1990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山东阳谷闫楼村委会，任民兵连长；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经理。徐正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3、**程玉强**，男、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1998年至2011年，从事运输行业工作；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经理，兼任富乐资产监事。程玉强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2%，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明亮系程玉强配偶于明华的哥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股
1	于明亮	总经理	男	1974-09	是
2	孙德福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01	否
3	李国山	财务总监	男	1978-07	是

1、**于明亮**，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孙德福**，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3、**李国山**，男、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青岛大学；1998年至2005年，就职于双力集团财务部，任会计员；2005年至2014年就职于聊城印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李国山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2%，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73.95	2,424.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5.14	2,04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5.14	2,042.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0%	15.75%
流动比率（倍）	4.54	3.65
速动比率（倍）	3.73	3.23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8.86	853.79
净利润（万元）	82.51	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51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63	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63	9.17
毛利率（%）	17.91%	21.14%
净资产收益率（%）	3.9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9%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0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1.46
存货周转率（次）	8.24	1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9.56	-56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38

注：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399189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文刚
项目小组成员	张勇（注册会计师）、孙硕（律师）、吴秋（行业分析师）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焦丽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朝外小庄6号中国第一商城B座1902室
联系电话	010-56106039
传真	010-51410207
签字律师	焦丽丽、张志扬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	025-83206116
传真	025-83206200
签字会计师	汪军、黄琦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付胜、蒋东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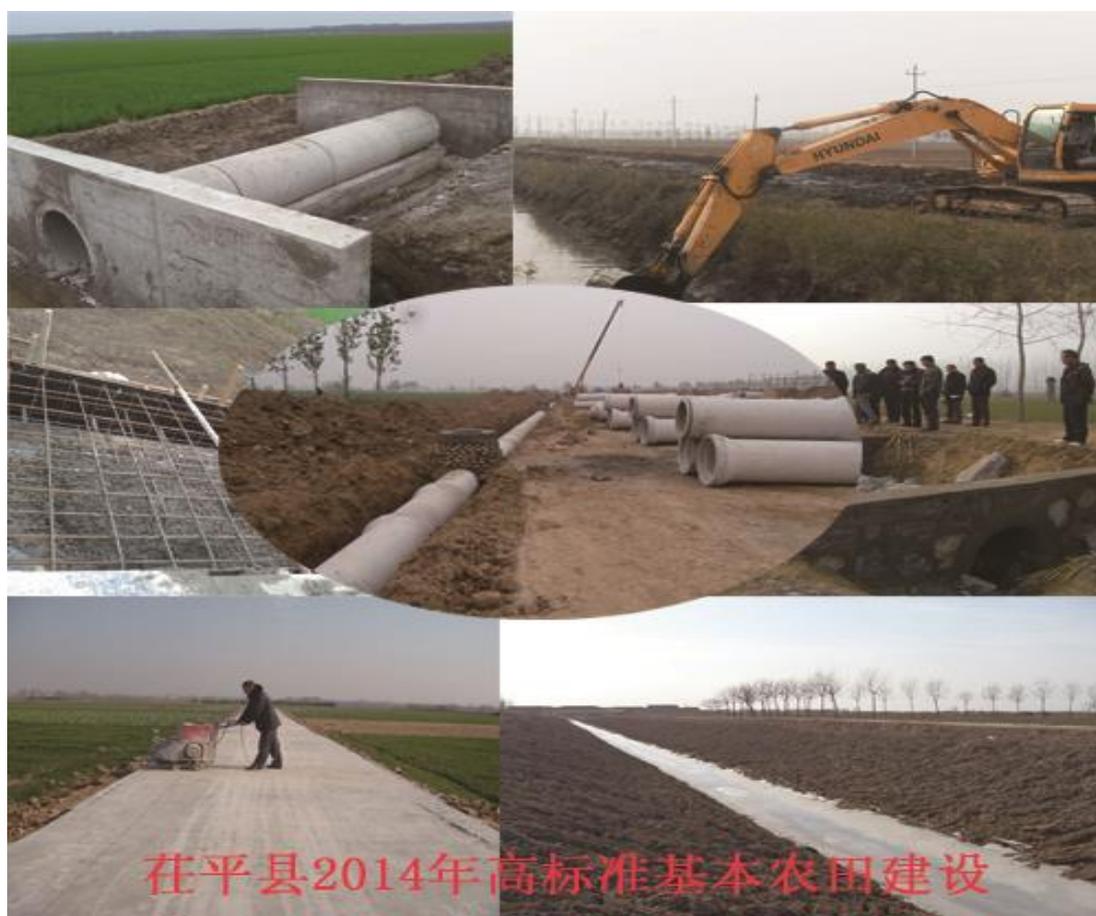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如城市道路、桥梁、路灯、隧道、给排水、污水处理厂、天然气输配、液化气储罐场（站）、中、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站及热力工程、城市广场工程、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城市绿化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同时承揽各种管线、管道的施工。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管线非开挖技术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能够根据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不同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提高施工质量降低施工成本。

公司从事非开挖行业以来，先后两次穿越黄河、两次穿越淮河、三次穿越海河，完成了湖南成品油管道工程，青岛大炼油鲁皖管道工程，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定向穿越工程，川气东道管道工程第 19 标段黄湓河支流定向穿越工程，南干线西段（纳溪—成都）复线工程双车河定向钻穿越（岩石）工程，安平—济南黄河、南运河定向钻穿越工程、河南淮河定向钻穿越工程，莱西艾维燃气天然气利用工程，连云港天然气利用工程，聊城、临清、阳谷、高唐天然气利用工程，青岛城阳—潍坊诸城天然气管道工程，天津市大港区自来水管穿越工程，莱胶天然气管道工程等众多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管道施工

公司综合运用水平定向钻机、顶管机等非开挖管线治理装备，为城市地下管网提供铺设、修复（含更换）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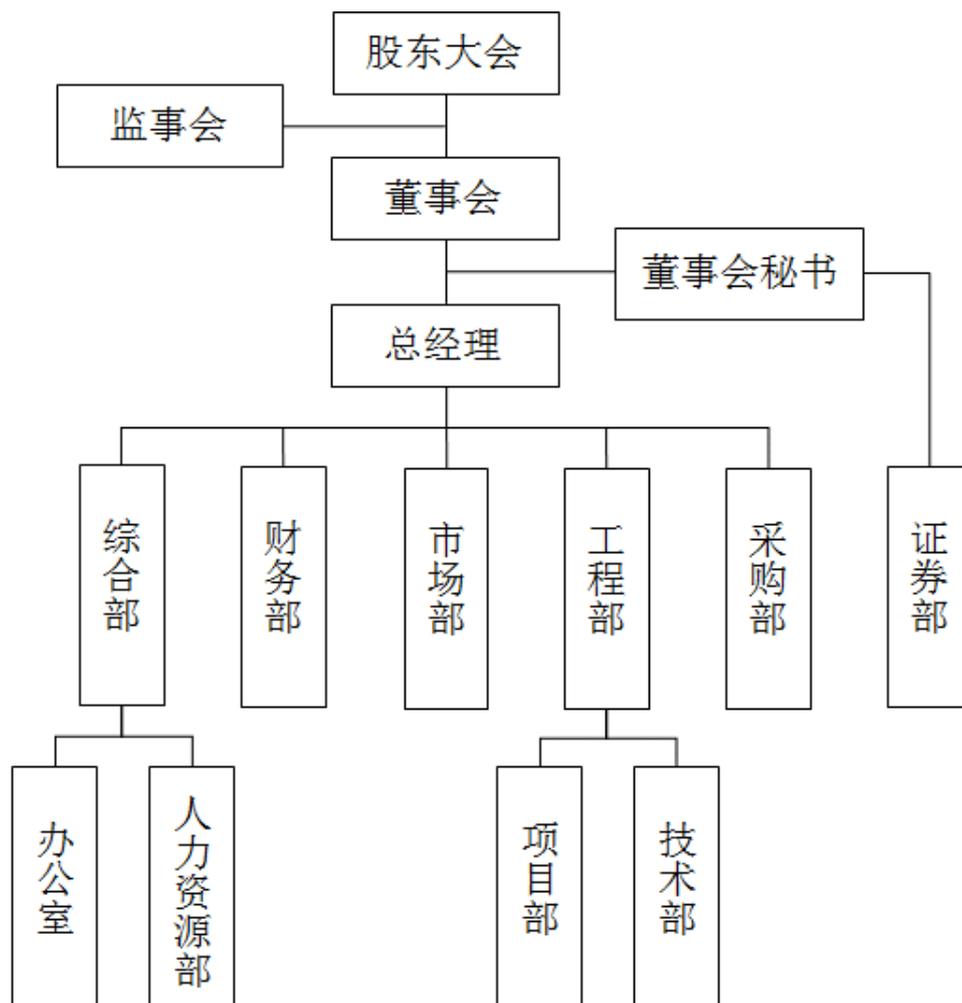
施工方法	业务范围	技术特点
水平定向钻穿越	适用于铺设直径小于 1200mm 的长距离管道铺设，如自来水管、天然气管道、电力管道等	具备施工速度快、精度高、成本低等特点，可以调整铺设方向和埋深，能按预定轨迹导向、扩孔、拉管。
机械顶管	适用于铺设直径在 800mm 以上的大口径钢筋混凝土管、玻璃钢夹砂管和钢管等，如污水处理管道等	可在有水地层、不全线降水铺管；安全系数大；工期短，精度高；加中继间单次顶距可达 2000 多米。
人工顶管	适用于铺设直径在 800mm 以上的短距离钢筋水泥管、玻璃钢夹砂管和钢管等，如污水处理管道等	适合无地下水层施工；加中继间单次可顶进 200 米以上；工艺设备较为简单，与机械顶管相比主要为施工方式上的差异。

2、市政公用工程

类型	业务范围	特点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田间道路施工项目	完成沟渠疏浚工作后，维修田间道路及田间道路施工的同时对项目区内所有工程进行配套建设，对渠、田、路、村实施综合治理
道路施工等	城市道路、桥梁、城市广场工程等的施工	对城市道路建设一般涉及地下管线、拆迁、绿化、占地等综合管理较适应。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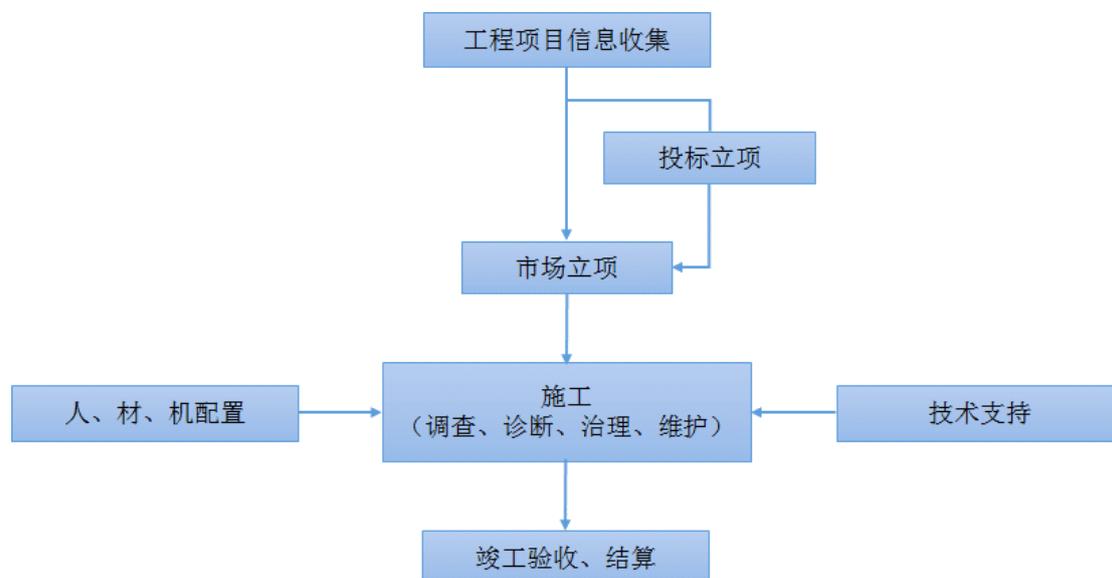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运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可以分为信息收集、立项、任务分配与实施、竣工验收、结算等几方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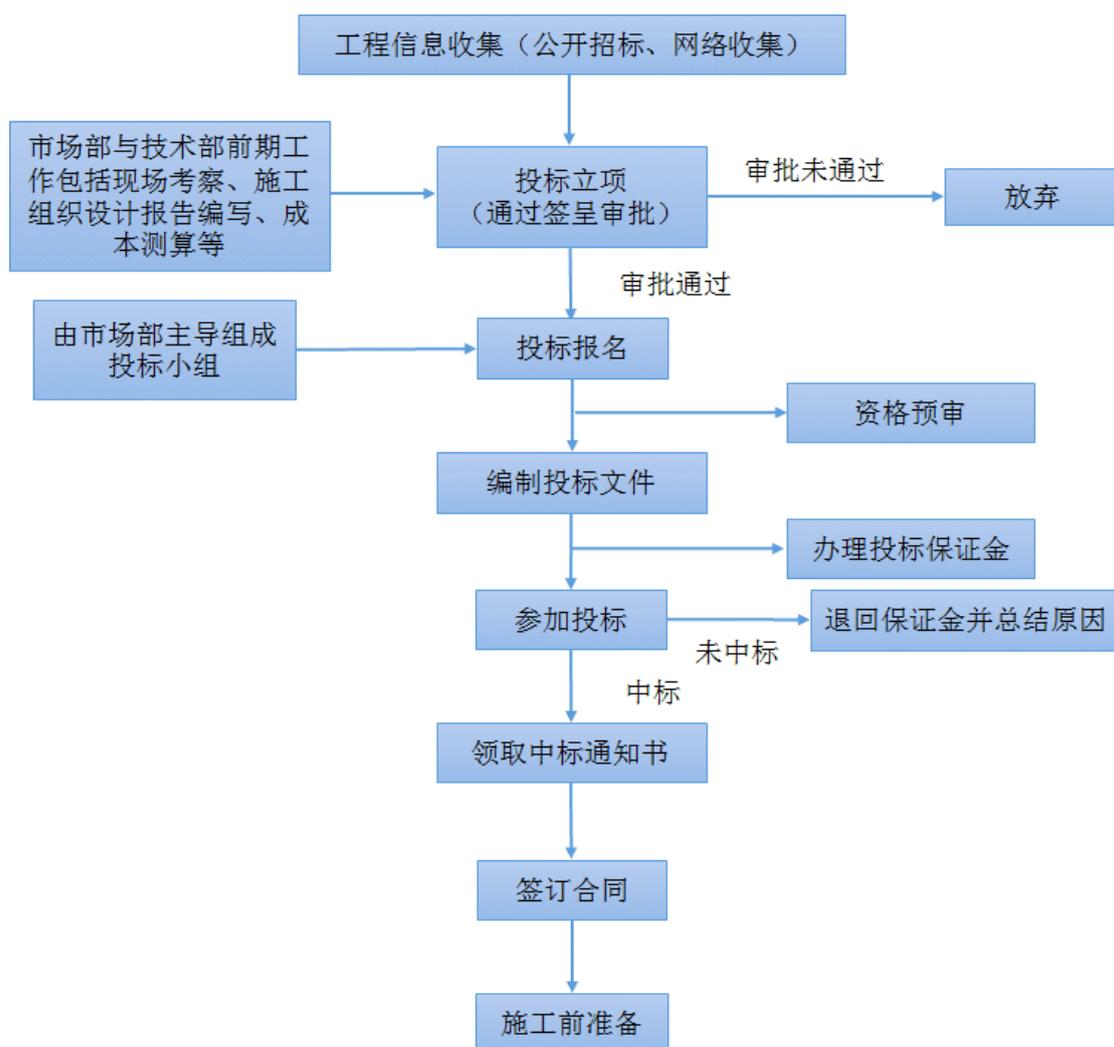
公司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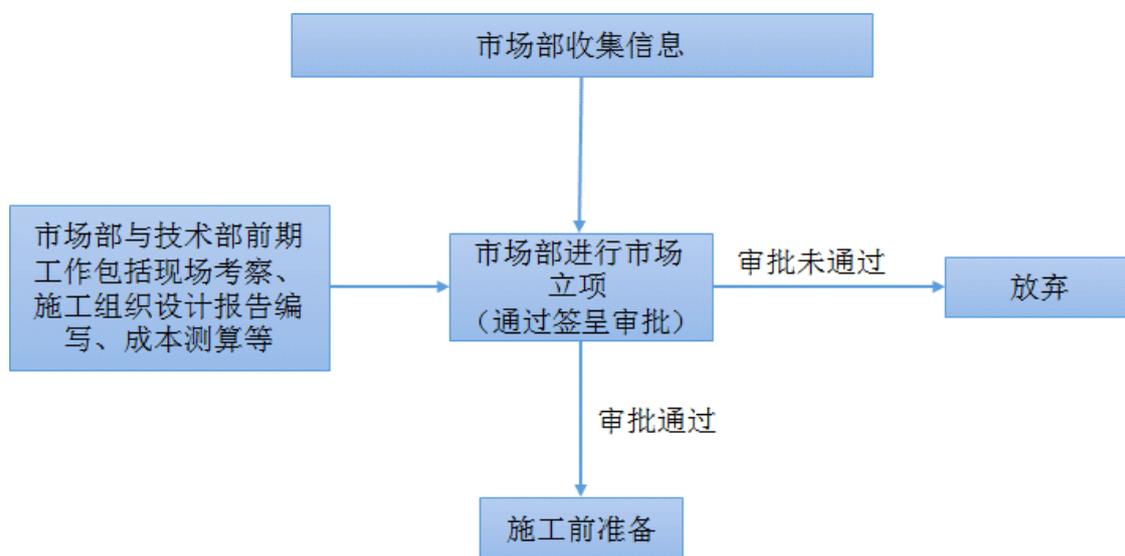
1、业务承接流程

公司施工项目通过参与投标和非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市场部负责工程信息跟踪和调查、收集、整理筛选、论证工程信息。论证后及时向公司高管反映和汇报，经公司高管批准后，非投标项目由公司技术部进行施工前准备；投标项目由市场部制定具体的投标实施方案，并联合工程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参与完成投标工作。

(1) 投标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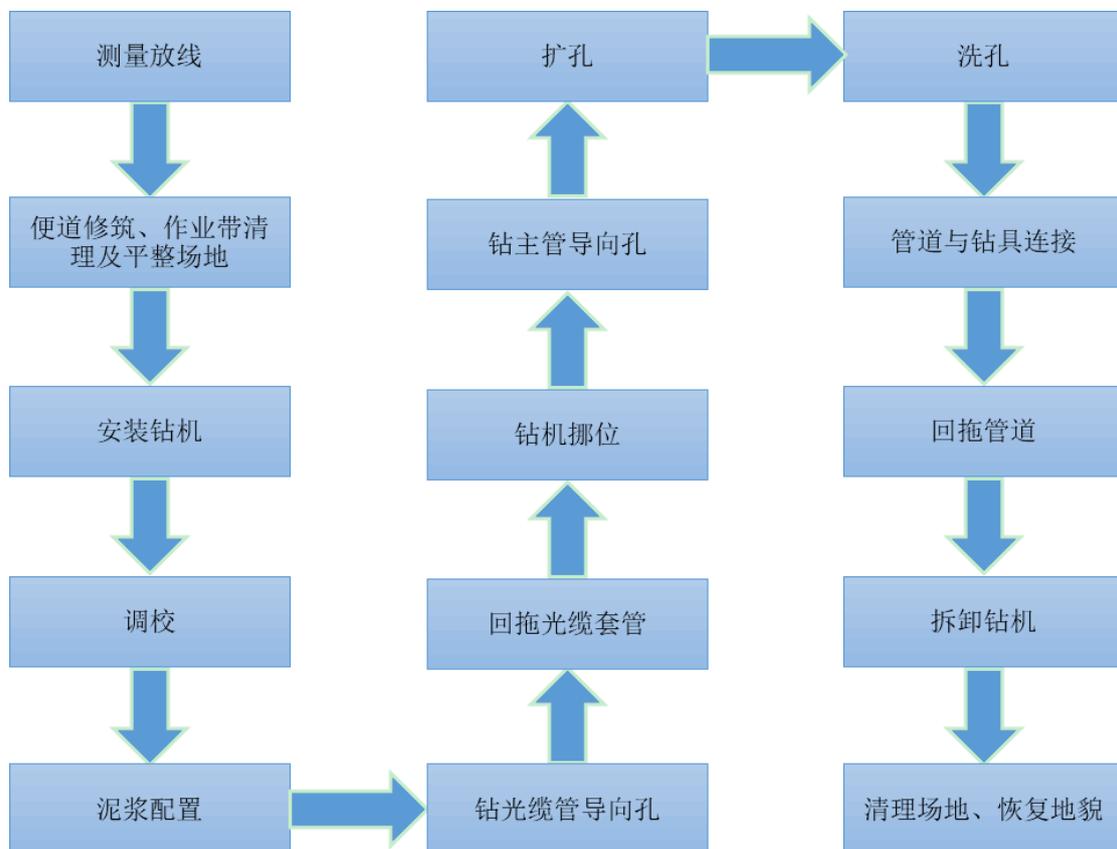
(2) 非投标业务流程



2、工程施工流程

根据合同及设计要求，首先进行测量放线，对两条拟建管道的出、入钻点坐标及轴线位置进行实地放样，并对每点高程数据进行采集，以便控制管道施工平面位置及标高的准确性；其次钻机及其它设备就位并调试，按设计要求的管道铺设轨迹进行导向孔的钻进，导向孔钻进完成后根据管径大小进行扩孔，终孔孔径大于管道直径，扩孔完成后进行管道连接并进行管道回拖；最后进行场地清理及地貌恢复。

在导向孔钻进、扩孔、管道回拖过程中，需合理配置泥浆。泥浆的主要作用，是起降温、润滑、支撑孔壁(防止塌孔)等作用，并将钻屑有效携带至孔外，从而使管道回拖顺利进行。具体的管线铺设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及设备采购两部分。

(1) 材料采购流程

① 公司集中采购

采购部根据公司承建各个工程的实际要求，对大宗主要材料及直接影响工程主体质量和安全的关键材料实行统一集中采购。对采购的材料，公司重点从供应

商的选择、材料质量、价格、保证供应能力、付款方式、市场信誉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控制。采购部主要采取询价比价采购方式，具体步骤如下：采购部根据各项目部提出的采购需求计划进行市场调查，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填制询价比价表上报公司高管审批，择优选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采购方式。采购部根据工程实际要求，采购部与选定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公司合同审批权限逐级报批，经审核签字盖章后，由采购部负责合同的履行，工程部协助采购部完成材料的验收、检验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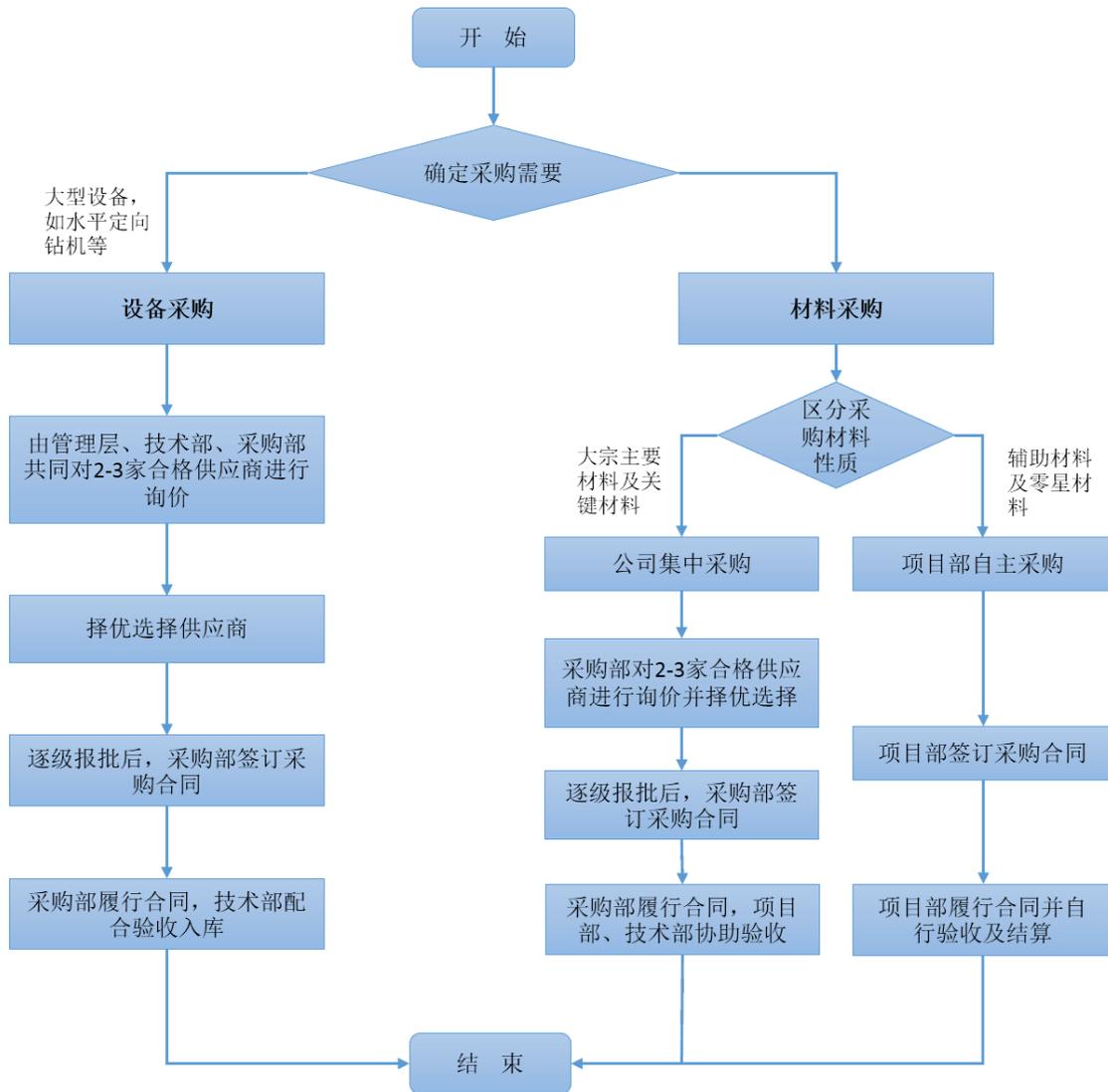
②工程部自主采购

根据公司内部施工合同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一些辅助材料及零星材料由项目部自主采购。项目部可在项目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完成材料采购、验收及结算。

(2) 设备采购流程

对于水平定向钻机等大型设备，通常由公司管理层和技术部、采购部共同完成采购。公司高管根据项目需求决定是否增加设备后，与技术部、采购部共同从合格供应商挑选 2-3 家进行询价比较，并根据询价结果择优选择设备供应商后，按照公司审批权限逐级完成审批流程后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由采购部、技术部配合完成设备的验收、入库。

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机械和工具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机械、工具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自从事非开挖行业以来，致力于市政管线和长输管线非开挖组织施工，公司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通过工程施工过程中经验的积累，以后公司将陆续完善研发过程。公司管道施工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水平定向钻进铺管技术、顶管铺管技术等。

1、顶管铺管技术

顶管施工技术是在工作坑内借助于顶进设备产生的顶力，克服管道与周围土壤的摩擦力，将管道按设计的坡度顶入土中，并将土方运走。一节管子完成顶入土层之后，再下第二节管子继续顶进。其原理是借助于主顶油缸及管道间、中继

间等推力，把工具管或掘进机从工作坑内穿过土层一直推进到接收坑内吊起。管道紧随工具管或掘进机后，埋设在两坑之间。它的技术要点在于纠正管子在地下延伸的偏差。特别适用于大中型管径的非开挖铺设。具有经济、高效、保护环境的综合功能。这种技术的优点是：不开挖地面；不拆迁，不破坏地面建筑物；不影响交通；不破坏环境；施工不受气候和环境的影响；不影响管道的段差变形；省时、高效、安全，综合造价低。该技术在我国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广泛用于城市地下给排水管道、天然气石油管道、通讯电缆等各种管道的非开挖铺设。它能穿越公路、铁路、桥梁、高山、河流、海峡和地面任何建筑物。采用该技术施工，能节约一大笔征地拆迁费用、减少对环境污染和道路的堵塞，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水平定向钻进技术

水平定向钻进技术（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是采用安装于地表的钻孔设备，以相对于地面的较小的入射角钻入地层形成先导孔，然后将先导孔扩径至所需大小并铺设管道（线）的一项技术，在施工中具有跟踪和导向功能。该技术是将石油工业的定向钻进技术和传统的管线施工方法结合在一起的一项施工技术，主要用于穿越河流、湖泊、建筑物等障碍物铺设大口径、长距离的石油和压力管道，具有施工速度快、施工精度高、成本低等优点，广泛应用于供水、煤气、电力、电讯、天然气、石油等管线铺设施工过程中。水平定向钻进设备，在十几年间也获得了飞速发展，成为发达国家中新兴的产业。目前其发展趋势正朝着大型化和微型化、适应硬岩作业、自备式锚固系统、钻杆自动堆放与提取、钻杆连接自动润滑、防触电系统等自动化作业功能、超深度导向监控、应用范围广等特征发展。该种设备一般适用于管径 300-1200mm 的钢管、PE 管，最大铺管长度可达 1500m，适应于软土到硬岩多种土壤条件，应用前景广阔。

（二）公司重大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等。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701,035.25	8,550,774.61	54.46%
运输设备	70,000.00	45,616.67	65.17%
电子设备	118,120.00	28,514.00	24.14%
合计	15,889,155.25	8,624,905.28	54.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624,905.2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为34.86%，综合成新率为54.28%。

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及其结构是由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和生产经营特性决定的，公司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等业务，所依赖的最基础的资产即为水平定向钻机等设备。

(2) 重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型号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机器设备	水平定向钻机	GD3500	3,940,000.00	1,163,941.67	29.54%	正常使用
2	机器设备	水平定向钻机	XZ3000	2,960,000.00	2,514,766.67	84.96%	正常使用
3	机器设备	水平定向钻机	GD1600	2,120,000.00	1,213,700.00	57.25%	正常使用
4	机器设备	水平定向钻机	ZYHT-580	1,550,000.00	457,895.83	29.54%	正常使用
5	机器设备	水平定向钻机	GD350	620,000.00	345,133.33	55.67%	正常使用

2、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项目成员的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三) 公司资质及荣誉

1、公司资质及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内容	颁证机构	日期或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104037150019	鑫运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年03月2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2]15-0034号	鑫运通	建筑施工(市政公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ISO9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	11415EC3394R0M	运通有限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09月15日
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	11415E23395R0M	运通有限	市政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09月15日
5	OHSAS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1415S23396R0M	运通有限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09月15日

2、公司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内容	颁证机构	日期或有效期
1	荣誉证书	有限公司	文明诚信民营企业	中国共产党聊城市委员会宣传部/聊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聊城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2015年1月
2	荣誉证书	有限公司	全国非开挖工程示范企业（信用等级 AAA）	中国地址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	2012年3月
3	荣誉证书	有限公司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企业信用协会	——
4	会员证书	有限公司	国际非开挖技术协会单位会员	国际非开挖技术协会	——
5	会员证书	有限公司	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单位会员	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2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员工年龄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9	14.52%
30 岁至 40 岁	28	45.16%

40 岁以上	25	40.32%
合计	62	100.00%

②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如下表：

学历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4	6.45%
大专	32	51.61%
高中及以下	26	41.94%
合计	62	100.00%

③按员工工作性质划分如下表：

部门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采购部	4	6.45%
管理部	12	19.35%
市场部	4	6.45%
工程部	42	67.74%
合计	62	100.00%

2、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的用工人数为 62 人。根据公司确认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用工人数为 62 人，公司与 6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有 47 名员工为农民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公司出具申请书，申请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并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书》，要求公司不在其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费用；同时申明其清楚放弃在公司参加上述各项保险的风险，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其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为这些员工报销缴纳费用。

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公司可能会受到行政机关罚款的处罚。

但是，对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因其养老和医疗问题已有所保障，因此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同时，缴存社会保险费意味着其当月现金收入的减少，缴存意愿普遍较低。另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新农保”、“新农合”亦分别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虽然政府鼓励农村户籍员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但目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对农村户籍员工群体尚不能全面覆盖，城乡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在政策和操作层面亦未得到全面落实，因此，公司对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种情况与目前农村户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现实状况相符。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中“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公司员工构成中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流动性较高，非城镇户籍员工占大多数，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已出具《承诺》：若鑫运通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3月9日，聊城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鑫运通按《社会保险法》规定，能够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费缴纳至2016年3月。

综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鑫运通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鑫运通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郭宪岭	董事长	49.00%
孙德福	董事	——
温延军	职员	——
程玉强	监事	0.22%

郭宪岭，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德福，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温延军，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郑州市畅通非开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2011年至今任公司工程部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玉强，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鑫运通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鑫运通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六）环保、安全质量标准情况

1、鑫运通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需要取得环境保护许可的项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鑫运通自2014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鑫运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鑫运通的确认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鑫运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鑫运通自2014年以来在市场监管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3、鑫运通的安全生产

鑫运通现持有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2年12月31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2]15-0034号），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市政公用），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鑫运通2014年至2015年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确认的《市政企业市场行为评价表》，鑫运通2014至2015年度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3.79万元和1,908.86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123.58%。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市政工程	19,088,552.68	100.00%	8,537,855.64	100.00%
合计	19,088,552.68	100.00%	8,537,855.64	100.00%

（二）公司主要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管道的施工、治理和维护，主要客户为政府市政管理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4%和 64.14%。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任职或享有权益。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1	茌平国土资源局	3,491,600.00	18.29
2	莘县国土资源局	2,900,000.00	15.19
3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东昌府分局	2,727,025.25	14.29
4	聊城市东昌府区教育基金管理办公室	2,139,100.00	11.21
5	聊城职业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985,657.20	5.16
合 计		12,243,382.45	64.1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1	高唐天马燃气有限公司	1,812,932.66	21.23
2	青岛神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40,000.00	16.87
3	青岛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0,000.00	10.31
4	江汉油田建科（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852,000.00	9.98
5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0	7.85
合 计		5,654,932.66	66.24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如城市道路、桥梁、路灯、隧道、给排水、污水处理厂、天然气输配、液化气储罐场（站）、中、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站及热力工程、城市广场工程、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城市绿化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所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政府组建的实体等，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该类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每个产生的销售收入比重均小于主营业务收入

的 25%，公司的销售对客户不存在依赖。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这和公司体量和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将非开挖方案与多个行业相结合，通过广泛调研，扩大目标客户群。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将业务扩展到管道维护、管理等方面，这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群体。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施工使用的设备、仪器及配套用具、混凝土、钢材等，目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4 和 75.90%。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供应商中任职或享有权益。

2015 年，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开展农田改造施工项目，与传统管道施工项目相比，部分农田改造项目虽施工简单但使用的工程机械较繁杂，相比劳务分包公司自行购置这部分工程机械后自行施工不具备经济性，为降低施工成本并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对部分工程实行了劳务分包，选择与工程施工队合作，故产生了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简单劳务的情形，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向个人采购劳务的金额为 635,000.00 元和 6,294,865.86 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2%和 69.52%。

2、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王玉富	4,526,942.00	47.79%
2	王井柱	950,000.00	10.03%
3	山东佳泰砼业有限公司	910,000.00	9.61%
4	董景印	403,680.00	4.26%

5	聊城市开发区聚顺兴建材销售处	399,960.00	4.22%
合 计		6,872,377.05	75.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潍坊亚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0.00	65.65%
2	山东阳谷东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91,481.00	13.01%
3	杨卫东	635,000.00	9.26%
4	潍坊翔宇鹏润土有限公司	100,274.05	1.46%
5	卢志胜	99,540.00	1.45%
合 计		6,226,295.05	90.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额比例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水平定向钻等机器设备，通常这类设备价值较高，公司根据市场销售的发展趋势，跟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额占比较大的为公司土建项目的分包商，如王玉富、王井柱、杨卫东等，2015 年公司转型开展农田改造施工项目，与传统管道施工项目相比，考虑到部分农田改造项目简单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项目工程的部分劳务选择工程施工队合作，故产生较大的分包费。虽然公司对王玉富等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大，公司交给分包商的劳务施工部分施工难度较低，工艺要求不高，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劳务分包商很多，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对劳务分包商进行自由选择。同时，部分项目劳务施工，公司也可自行作业。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并未对主要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

（四）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承接的重大建设项目来源主要分为三种，一是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获得；二是通过分包方式从项目总承包方处获得；三是竞争性谈判。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

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取得方式	完成 情况
1	施工合同书	青岛神通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青岛蓝色硅谷 10kv 电力改造工程 滨海大道、石岭 子段定向穿越	144.00	2014 年 06 月 17 日	由总包方进行部 分工程分包取得	履行 完毕
2	东昌府区 2014 年闫寺街道办事 处 0.8 万亩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书	东昌府区农 业综合开发 办公室	东昌府区 2014 年 闫寺街道办事处 0.8 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地下 节水管道	134.06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参与投标后中标 取得，持有招标 编号 为 14-DCGK2014-G- 034-1341 的《中 标通知书》	履行 完毕
3	施工合同	莘县国土资 源局	莘县 2014 年高标 准基本农田建设 项目田间道路工 程	740.37	2014 年 11 月 07 日	参与投标后中标 取得，持有招标 编号 为 Z1410-221-1742 的《中标通知书》	履行 完毕
4	政府采购合同书	茌平县国土 资源局	茌平县 2014 年高 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项目茌平县贾 寨张士宏等 14 个 村高标准基本农 田建设项目，项目 区北部的田间道 路等	459.74	2014 年	参与投标后中标 取得，持有招标 编号 为 Z1412-229-2047 的《中标通知书》	履行 完毕
5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	聊城市国土 资源局东昌 府区分局	2014 年度东昌府 区郑家镇温集等 55 个村高标准农 田建设标段三田 间道路、桥涵等工 程	390.26	2015 年 01 月 19 日	参与投标后中标 取得，持有招标 编号 为 Z1501-040-009 的《中标通知书》	正在 履行
6	施工合同书	青岛神通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青岛泰能燃气管 道铺设工程定向 穿越	穿越固定综合 单价 3600 元 /米	2015 年 09 月 16 日	由总包方进行部 分工程分包取得	正在 履行
7	工程分包合同	青岛西海岸 市政集团市 政工程有限 公司	棘洪滩水库至董 家口引水工程 (应急段<五标 段>) ——中信 路、滨海大道过 路顶管部分的顶 管工程、挖工作 坑、做后背墙、	顶管 DN1600 过路钢套管 (或砼管) 10000 元/米； 顶管 DN1600 过路砼套管 8000 元/米	2016 年 02 月 15 日	由总包方进行部 分工程分包取得	正在 履行

			穿工作管等工作				
8	2014 年度东昌府区郑家镇温集村等 55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标段三)补充协议书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东昌府区分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	114.03	2016 年 05 月 28 日	参与投标后中标取得, 持有招标编号为 Z1501-040-009 的《中标通知书》	正在履行
9	莘县 2014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标段四)补充协议书	莘县国土资源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	215.14	2016 年 05 月 18 日	参与投标后中标取得, 持有招标编号为 Z1410-221-1742 的《中标通知书》	正在履行
10	高唐县城市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高唐天马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中、低压工程及室内安装工程	燃气报警器安装按 20 元/套; PE 管焊接按《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计算	2016 年 04 月 30 日	竞争性谈判	正在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26 条之规定,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①公开招标; ②邀请招标; ③竞争性谈判; ④单一来源采购; ⑤询价; ⑥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 7 条第 1 项之规定,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进行招标。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政府部门、企业等客户之间对于达到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项目, 均编制了投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投标, 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公司系在中标后与该等客户签署合同, 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其他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 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竞争性谈判, 提供了公司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经过谈判, 最终中选。

综上所述, 公司、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重大业务合同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或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 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重大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

公司签署的标的金额为 9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状态
1	施工合同书	王玉富	茌平县 2014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茌平县贾寨张士宏等 14 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区北部的田间道路等	274.89	履行完毕
2	施工合同书	王玉富	莘县 2014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田间道路工程	177.80	履行完毕
3	施工合同书	王井柱	2014 年度东昌府区郑家镇温集等 5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标段三田间道路、桥涵等工程	95.00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六) 公司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于明亮	聊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南首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 1 号楼 A1-A2 户	410	120,000.00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¹

公司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 根据鑫运通与于明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向于明亮承租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南首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 1 号楼 A1-A2 户, 面积约 41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租金为 132,000 元/年, 租金支付方式为年付, 于付款月起租日 5 日前支付租金, 租期内租金不予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于明亮说明, 聊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南首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 1 号楼 A1 户系于明亮所有, 1 号楼 A2 户系于明亮租赁所得。根据于明亮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于明亮向出租人承租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南首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 1 号楼 A2 户的房产, 租赁面积 383 平方米, 租赁

¹公司和于明亮签订的《租赁合同》现已到期, 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续签, 新的租赁期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约定年租金为 132,000.00 元/年

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租人保证该租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第二条约定于明亮有转租权。

但上述 1 号楼 A1、A2 户均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因此出租方于明亮等亦未能提供上述承租房产的权属证明，如果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且出租方于明亮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鑫运通继续承租该房屋。根据于明亮出具的《承诺函》，于明亮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 1 号楼 A1、A2 户房产，如因其产权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于明亮承担。因公司经营场所系公司租赁所得，且公司租赁该场所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如因出租人产权问题，导致该房屋被收回，公司搬迁成本很低，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鑫运通秉承着“在细微之处做足功夫”的企业精神，一直坚持以市政公用工程为主业，利用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凭借与众多政府机构和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借助力于资本市场、始终坚持把创造满意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全新的姿态、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技术，竭力为各建设单位、业主提供更优质、更满意的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来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及设备采购两部分。针对材料采购，对大宗主要材料及直接影响工程主体质量和安全的关键材料实行统一集中采购；根据公司内部施工合同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一些辅助材料及零星材料由项目部自主采购。对采购的材料，公司重点从供应商的选择、材料质量、价格、保证供应能力、付款方式、市场信誉及服务承诺等方便进行控制。针对集中采购的材料，采购部主要采取询价比价采购方式；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零星采购，项目部可在项目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完成材料采购、验收及结算。对于水平定向钻机等大型设备的采购，通常由公司管理层和技术部、采购部共同完成采购。公司高管根据项目需求决定是否增加设备后，与技术部、采购部共同从合格供应商挑选 2-3 家进行询价比较，并根据询价结果择优选择设备供应商后，按照公司审批权限逐级完成审批流程后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由采购部、技术部配合

完成设备的验收、入库。

（二）业务获取模式

在项目获取方面，具体可分为投标模式和议标模式。

1、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并由业务专员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全面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市场部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议标模式

由于公司在非开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方式和大规模的施工团队能满足客户在短时间内完成多工种、大面积的施工要求；同时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成功案例，因此部分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合同。

（三）施工模式

目前公司的施工模式主要为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并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将非主体工程对外进行分包。

1、施工总承包

该模式是指客户（一般为业主或发包方）将施工、部分物料采购等承包给公司来完成，公司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业主提供设计图纸，开展工程施工等工作，客户按约定的阶段或者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形成现金流。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条件后交付客户。

2、专业承包

该模式是指工程总承包人或施工总承包人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将承包的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人完成，由总承包人支付工程分包价款，并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项目负连带责任的工程承包方式。

（四）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客户提供非开挖工程施工（含各种顶管、定向钻、管道修复、各种工作井制作）、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非开挖技术咨询的服务，获取施工和咨询服务环节的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E485）-管道工程建筑（E485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E485）-管道工程建筑（E4852）。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中的管道工程建筑行业。我国建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建筑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

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协会是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该协会是中国非开挖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协会在建设部的指导和管理下，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建设部和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构成了建筑业中非开挖管道工程建筑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非开挖管线施工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CSTT）、中国城市规

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技术指导。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09-01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07-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12-01
6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2009-06-01
7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2008-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05-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01-07
12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006-01-22

(3) 行业发展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5年11月3日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期间，要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开放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
2015年10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从2015年起，全国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
2015年8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从2015年起，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国家重点支持

			的民生工程,中央财政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资金投入,同时也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
2015年4月16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6号	设市城市、县城应分别在2015年、2017年年底前,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2014年6月3日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道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需要,把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统筹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应急防灾等全过程,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提高创新能力,全面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
2014年3月1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推行城市综合管廊,新建城市主干道路、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应实行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模式。
2013年9月16日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是当前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重点任务。要完善和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其中着重提到,要尽快编制完成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
2013年8月	国务院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明确要求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建设和改造。
2013年6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建城[2013]98号	规范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现状普查,建立设施普查数据库。
2013年6月8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城[2013]88号	

2013年4月1日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	明确2014年底前,要在摸清现状基础上,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为推进我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技术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2012年8月1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讯等需要,对地下的交通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洪排涝设施、市政管线、需要保护的文物以及其他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统筹安排。新建、改建城镇道路,应当推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2012年5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号	《规划》以保障城镇供水水质、扩大公共供水范围、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为目标。总体规划任务是供水设施改造、新建供水设施、水质检测与监管能力建设、供水应急能力建设。
2011年5月23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66号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专项资金由省级政府统筹安排,鼓励将专项资金集中安排使用,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专项资金管理,推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非开挖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发展最快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非开挖市场在政府支持、企业参与、社会关注和协会推进下,已初具规模,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非开挖市场,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非开挖市场。据估计,非开挖工程产业从不足千万元,发展到超过百亿元。预计在未来五年,非开挖工程产业将达到千亿元。城市化进程需要大量铺设地下管线,地下管线埋深的不断加大和地下管网的老化,都将为非开挖技术提供广阔市场。此外,三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和电网改造(架空电线入地,消除城市蜘蛛网)也将为非开挖技术提供广阔市场。

2、行业规范欠缺,有待形成规范的行业质量标准

非开挖技术至今无明确的行业归口,尚无明确的行业目录和行业主管部门。虽在自下而上的推动下,已建立了中国非开挖技术协会并已成为国际非开挖技术

协会的国家会员，但与国内相关部门的关系却并未理顺，尚不能独立报批、挂牌并行使其职能，在行业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创新体系建立过程中的资产重组、利益保障（分配），初期发展阶段的无序状态和低水平重复的防止，产品和技术引进中的指导和避免盲目性等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尚无法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3、地方性企业偏多，尚未有企业形成全国性的影响力

总体来说，在市政管线方面，因为各地区差异和壁垒的原因，尚没有一家非开挖企业能够在多个省、甚至全国范围内形成足够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一般各城市建设都以地方企业为主。因此非开挖企业未来的发展将会延伸到周边城市乃至全国，依托本地资源让企业影响力辐射到全国，从而占据更为广大的市场份额。

（三）行业规模

据统计，全世界每年有 100 万 km 的地下管线需要新建，总投资超过 300 亿美元；而发达国家现有各类地下管线的总长约 2,000 万 km，为更新、修复这些地下管线，每年还需投资 300~350 亿美元。日本每年施工下水管道 17,000km，其中 10%用非开挖技术施工。

“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供水管网 18.53 万公里，更新改造城镇供水管网 9.23 万公里，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新建城镇燃气管网 25 万公里，共计 68.66 万公里，这其中还未包括城镇雨水管网和城镇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同时，为了解决我国能源短缺问题，改善城市环境，将投入数千亿元用于长输油气管线工程建设，2014 年全国管道输油气里程达 10.57 万公里，预计到 2020 年输油气管道总长度将达到 20 万公里。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非开挖的工程施工量和投入的设备数量均以每年 40% 的高速度增长。截止 2014 年底，国内水平定向钻机的保有量已达 15,438 台（含进口钻机 414 台），绝大部分是 2000 年以来投入市场的，共有 15,318 台，占总数的 98.22%，从钻机的机龄分布上年，机龄在 2 年以内的钻机占 22.4%，机龄在 3-5 年的钻机占 34.6%，机龄在 6-10 年的钻机占 32.2%，机龄在 10 年以上的钻机只占 9.8%。从小型、中型及大型钻机的分布看，中型钻机所占的比例最高，为 59.5%；小型钻机其次，为 31.8%；大型钻机占比最小，为 8.7%。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水平定向钻机需求总量虽有所减少，但市场需求仍比较旺盛，仅次于美国。若在“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

分别按 20%和 10%的保守增速测算，到 2020 年钻机总数有望先后突破 3 万台，年增钻机数量在 2000~3000 台之间，不断增加的钻机保有量见证了我国非开挖行业的飞速发展。

在城市化进程中，管道老化、技术落后等问题也层出不穷。资料显示，我国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铺设的市政管网约 20 万公里，其中供水管 13 万多公里、排水管 2 万多公里、燃气管 3 万多公里、供热管 1.8 万公里，地下管网系统长时间的高负荷工作使得许多管线临近寿命期限，需要更新替换。现在的城市管网普遍存在老化、管材低劣、施工技术落后的问题。在严重老化的管网中，主干管网占 59%，其他管网占 41%；施工技术落后的管网中，主干管网占 58%，其他管网占 42%。另外，少数居民乱搭乱建，占压燃气管线；有些地区有线电视、移动通信、电力高压线入地等与燃气管道平行或交叉，造成管线安全间距不够，这些都为管线安全埋下“地雷”。此外，城市道路拓宽后，原埋设于慢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下的燃气管道，变为铺设在机动车道下，给管道巡检、维修造成极大的困难；其他地下工程施工对管道基础产生的扰动，也给管网运行带来了隐患。这些问题意味着非开挖技术在管道修复方面也有着极大的施展空间。

（四）行业壁垒

经调查，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主要有如下几点：

1、业务资质壁垒

地下管线工程属于城市建设当中的基础设施，涉及社会公众利益，需满足安全性的要求。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对企业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提供、产品质量检验、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对从事非开挖行业的企业设置了各种资质等级以及相应的条件。2014 年 4 月，CSTT 在广东（东莞）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召开 CSTT 非开挖技术专家组会议，通过本次会议《非开挖企业施工能力认证管理办法》也已经定稿。这些都为拟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设置了门槛，一般的小企业很难达到要求。

2、技术壁垒

国外的非开挖技术整体水平高于国内，虽然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国内管线

铺设的技术已达到国际水平，但对于管线修复技术远落后于国外。国内修复技术的转让、培训等技术传播不活跃；国内管道修复的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发单位及个人不是特别多，投入资金也不多，大多数工艺处于起步状态，即使有工艺研究成功并运用，也花费了较长的时间，也局限于自用，并不外传；而国外修复技术要在国内运用，又受语言障碍、起初运用要试验且批量少、昂贵的技术转让费、较高的设备费、市场导入期长、较高的材料费、较长的材料供应周期等的影响。这些因素很大程度上形成了进入非开挖市场的技术障碍。

另外，相关部门在非开挖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制、发布方面严重滞后于实际运用，已发布的非开挖标准的数量也很少，大部分依据企业内部标准或无相关标准，而能编制企业标准的企业往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能解决该工艺运用的设备、材料，更需生产企业摸索工艺参数、工艺器具，形成企业专有的技术诀窍。这也加大了其它企业进入非开挖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非开挖施工企业在拥有专有技术的基础上，需要购买相对先进的施工设备，另外承接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该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非开挖行业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一方面，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具有合同金额大、周期长、项目前期资金投入大、结算手续繁琐和结算时间长的特点。工程的执行完成要经历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方案确认、备料、生产制造、工程进度的确认（请外部监理单位确认）等诸多步骤和环节，当中任何一个环节脱节，都有可能延误工程款的结算，从而造成施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如果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会对企业现金流带来很大挑战。另一方面，在工程投标时，行业惯例要提交 10%投标保证金；在工程中标后，需投入与首期预付款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此外，工程合同总收入有 5%-10%为质保金，一般要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一至二年后才能收回，因而对企业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4、人才壁垒

非开挖行业的经验积累非常重要，公司技术人员需要根据不同的施工条件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相关人员从进入该领域到能够熟练掌握施工技术一般需要 5 年以上的时间，除具备经验积累外，还要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人才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该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

因素。

5、业绩壁垒

地下管线施工属于市政建设服务，大多为覆土的隐蔽工程，要求治理和维护后的管道寿命至少要在 50 年以上，并且采购单位一般是政府各级部门及管道权属单位，招投标时重视企业以往所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的业务经验和历史业绩，此外，还对财务指标、是否涉及诉讼、质量管理体系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因此具有良好历史业绩的公司的高端大型地下管线施工工程中有很强的竞争力。新进入者因为缺乏过往业绩，在获取行业市场尤其高端市场方面存在较大障碍。

6、管理经验和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非开挖施工企业的工艺管理、设备管理、运转操作管理等管理经验是每个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状况，通过长期积累总结出来的，不是新进企业短期内所能拥有的。一个企业只有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而销售服务网络也不是短时期就能建立和完善的。

（五）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受国际原油、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塑料管材、不锈钢管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而对于需要从国外进口的价格高昂的管道喷涂修复和紫外线修复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受政策、经济和国际环境等多方面原因的影响，更有起伏不定、大涨小跌的价格走势。这些都使非开挖企业的施工成本也产生一定波动，影响企业施工成本的控制和经营业绩。虽然企业可以通过提价、改进工艺、加强库存管理、调整销售策略等方式来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协调方面，在地下管线施工项目中，参与实施的分包单位多，相互协调工作难度大，在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与项目经理部的关系是否和谐，项目管理的其他相关各主体间的配合是否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介入等问题上，如果管理跟不上，将导致整个项目的失败。

分包方面，分包单位水平低，造成质量不合格，又无力承担返修责任，而总包单位要对业主方负责，不得不为分包单位承担返修责任。如果公司对分包单位选择不善或质量控制出现漏洞，可能导致其施工作业质量达不到公司的标准，将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给公司造成损失。

人员方面，因为在整个工程中，都离不开人员的操作，如果业主人员、设计人员、监理人员、一般工人、技术员、管理人员的素质（能力、效率、责任心、品德）不高，都会带来很大的风险。

3、社会和地质环境风险

对地下管线非开挖项目来说主要包括社会环境和地理气候环境带来的风险。作为地下管线非开挖项目，一般以项目部的组织形态进行工作，工作场地是马路和街道，而且是流动作业，要遵守当地公序良俗。比如，在少数民族区，就要尊重他们的禁忌习惯，以免冲突。此外，恶劣的地理气候环境也会给施工带来不利影响，长期降雨、冰冻对施工进度和质量都会造成不利影响。非开挖施工在地下进行施工的不可视性使其具有更大的风险，而且在大管径、一次性拖管施工距离长、地质条件复杂的情况下，其施工风险也较大。一般情况下，非开挖施工的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间或多或少会有一些变动，其变动程度越大，风险越大，给非开挖施工带来的损失可能也越大。

4、安全生产风险

地下管线非开挖施工项目的安全风险因素可能来源于以下几个环节：一是生活居住地，项目人员一般是群居，如管理不善，有可能发生火灾、触电、煤气中毒、食物中毒、盗等事故；二是交通过程，管理不善有可能发生交通事故；三是作业场地，由于地下管线施工是在马路街道作业，管理措施不到位有可能发生人员、设备被撞事故；四是作业过程，项目作业对象是负载地下管线，预防措施不到位，有可能发生损坏地下管线从而产生的次生事故，也可能发生中毒事故。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安全，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保证不发生上述风险。如果上述风险发生，仍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业中非开挖细分行业在国内虽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总体来说依然没有形成统一的、系统的、规范的行业体系。随着国家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行业资质、造价定额和质量验收规范和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非开挖技术公众认知度越来越高，应用范围越来越大，我国非开挖行业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

非开挖行业属于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在资质和技术方面存在行业进入壁垒，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尚没有形成白热化的竞争格局。在长输距离的管道施工方面，因为上游行业的垄断性，依然是由 3-5 家油建单位的专业非开挖公司所垄断，近几年来一些地方性的非开挖企业利用自己的实力和地方优势展开和油建单位、业主单位的合作，开始进入长输管道建设一级市场。在市政管道建设领域，资金、设备、人才门槛相对较低，因此施工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但是有规模的施工企业或具有知名度的施工企业依然占据中心城市市场的主要份额。这些企业技术优势更明显、施工更规范，更符合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总体来说，在市政管线方面，因为各地区差异和壁垒的原因，尚没有一家非开挖企业能够在多个省、甚至全国范围内形成足够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一般各城市建设都以地方企业为主。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非开挖技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非开挖技术咨询的专业公司，依靠自身的人才、技术、管理和先进的机械化施工等优势，先后在山东、山西、江西、四川、湖南、江苏、安徽、广东、新疆等地施工，出色地完成了许多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的施工任务，承接工程具备精心设计、文明施工、质量优良、安全性高等特点，成功跻身山东地区非开挖施工行业的前列。

1、竞争优势

（1）丰富的施工经验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两次穿越黄河、两次穿越淮河、三次穿越海河，完成了湖南成品油管道项目，青岛大炼油鲁皖管道工程，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定向穿越工程，川气东道管道工程第 19 标段黄湓河支流定向穿越工程，南干线西段（纳溪—成都）复线工程双车河定向钻穿越（岩石），安平—济南黄河、

南运河定向钻穿越工程，河南淮河定向钻穿越工程，莱西艾维燃气天然气利用工程，连云港天然气利用工程，聊城、临清、阳谷、高唐天然气利用工程，青岛城阳—潍坊诸城天然气管道工程，天津市大港区自来水管穿越工程，莱胶天然气管道工程等众多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

（2）优秀的人才储备

公司在发展历程中，体会到要依靠先进的工法、精湛的技术、丰富的经验作为收益的主要来源，而不能依靠简单的工人体力劳动获取收益。在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时，往往同样设备、材料，但工艺工法先进程度、现场管理水平高低、施工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程度的差异，直接影响建设的速度、质量和成本。

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施工团队。目前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2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1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37 人，助理工程师 20 人，技术员 9 人，质量员 12 人，安检员 10 人等。技术人员在非开挖行业领域从业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公司在非开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方式和大规模的施工团队能满足客户在短时间内完成多工种、大面积的施工要求，同时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成功案例，凭借着公司多年的项目资源积累，与山东等多地政府单位或政府投资的实体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作为中国非开挖协会和国际非开挖协会会员，与广大同行建立了良好的互动交流平台，可以实现资源共享。

2、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不大，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所处的非开挖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目前融资渠道有限，限制了公司施工设备的更新和技术研发的投入，从而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2）技术研发投入有待进一步增强

公司除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以外，在专利研发、工艺改进、核心技术的控制、产学研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才能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资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虽然目前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市政工程的资质要求，但是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公司现有的经营资质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也将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完成经营资质的升级，将公司打造成专业的、多元化的市政公用工程服务单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制定了《公司章程》细则，明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的权责范围。有限公司设立了1名监事，是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2016年1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郭宪岭、于明亮、徐海燕3名股东代表董事和孙德福、孙玲等2名外部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吕燕、徐正武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程玉强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1 次、职工代表大会 1 次。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

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1、根据鑫运通确认，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够规范，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了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自2016年1月开始为1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自2016年2月份开始为1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有47名员工为农民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公司出具申请书，申请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并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书》，要求公司不在其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费用；同时申明其清楚放弃在公司参加上述各项保险的风险，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其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为这些员工报销缴纳费用。

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公司可能会受到行政机关罚款的处罚。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中“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公司员工构成中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流动性较高，非城镇户籍员工占大多数，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出具《承诺函》：“鑫运通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郭宪岭、徐海燕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016年3月9日，聊城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出具了证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山东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按《社会保

险法》规定，能够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费缴纳至 2016 年 3 月。

综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鑫运通在有限公司阶段未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鑫运通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也已承诺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公司确认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或其他机构贴现票据的情形。

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省公司财务和人力成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上述贴现行为受到任何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将所持银行承兑汇票通过个人或其他机构贴现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有关责任，且公司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

综上，公司已对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因此，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中存在向无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关于不得向无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的规定，有面临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包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控制劳务分包商的综合素质，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详细考察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施工能力、相关领域从业经历、综合管理能力、报价等方面，选择综合素质较好的劳务分包商。公司承诺不

再选择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人员或企业作为分包商；同时承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对每个工程的重要节点进行进度控制，强调施工责任意识，逐步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劳务分包商管理制度。

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亦出具承诺：将监督和督促公司依法进行工程承包及分包活动，杜绝向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的情形。若鑫运通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鑫运通因此遭受的损失。

根据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确认的《市政企业市场行为评价表》，鑫运通 2014 至 2015 年度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综上，项目组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首先，公司所有违法分包行为涉及合同对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未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也未就此发生任何投诉、举报或诉讼、仲裁；

其次，根据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的确认，鑫运通 2014 至 2015 年度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再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不再选择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人员或企业作为分包商，若鑫运通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自愿全额补偿鑫运通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因此，该等违法分包的情形在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所涉及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毕，未来受到行政机关追加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经进行规范，故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宪岭、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改制以来没有发生过关联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鑫运通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从而形成股东占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个人账户已退出公司结算业务，控股股东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股东占款，公司已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1、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4、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会保险、工资薪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5、公司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宪岭，实际控制人为郭宪岭、徐海燕夫妻二人，郭宪岭持有公司 1,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9%，徐海燕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7.82%，郭宪岭、徐海燕夫妻共持有公司 66.82%的股份。除此之外，郭宪岭、徐海燕夫妇没有其它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它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经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于明亮。于明亮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2.27%，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 聊城市明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持有明亮机械配件 70.00%的股权，明亮机械配件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31 日，根据聊城市东昌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2228012994）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市明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谊顺钢管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于明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轴承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于明亮（持股 140 万元，占 70%）、王希君（持股 60 万元，占 3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于明亮（执行董事、总经理）、钱保伟 ² （监事）

2. 聊城鲁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持有鲁兴化工 42.37%的股权，鲁兴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28042742）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鲁兴化工有限公司 ³
----	-------------------------

²钱保伟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配偶钱红英的兄弟

³鲁兴化工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因未按规定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住所	聊城市古楼办事处刘庄村
法定代表人	钱保森
注册资本	11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2 月 08 日至 2036 年 0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氯化钾、硫酸钾、复混肥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于明亮（持股 50 万元，占 42.37%）、钱保森（持股 68 万元，占 57.6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钱保森（执行董事、总经理）、于明亮（监事）

3. 山东特拉华肥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现担任山东特拉华的董事。山东特拉华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21 日，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06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018023802）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特拉华肥料有限公司 ⁴
住所	聊城市聊临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保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复混肥、复合肥、氯化钾、硫酸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磷酸氢钙（饲料级）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山东聊城三泰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保明，持股 225 万元，占 75%）；钱保伟（持股 75 万元，占 2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钱保伟（董事长、总经理）、于明亮（董事）、王希君（董事）、刘玉会（监事）、张磊（监事）

4. 山东聊城鲁丰钾肥有限公司

⁴山东特拉华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因未按规定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现担任聊城鲁丰的监事。聊城鲁丰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 28 日，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09 月 0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28000261）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聊城鲁丰钾肥有限公司 ⁵
住所	聊城市聊阳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钱保伟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硫酸钾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制造销售（不含压力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钱保伟（持股 900 万元，占 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钱保伟（董事长）、路延军（董事）、白兴月（监事）、柳仁民（经理）、高士原（监事）刘玉慧（监事）、于明亮（监事）

5. 山东聊城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乾创信息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之子于钱出资设立，于钱持有乾创信息 100% 的股权。乾创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41200001140）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聊城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华山路聊大花园东苑北临 A1 ⁶
法定代表人	于钱
注册资本	1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⁵聊城鲁丰于 2009 年 06 月 20 日因未按规定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⁶山东聊城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变更至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聊大花园东苑梅园 5 号 3 单元 501 室

经营范围	第三方软件支付、软件开发、销售及平面设计；系统集成；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办公系列软件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提供及相关产品销售、广播系统、远程网络教育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于钱（持股 108 万元，占 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于钱（执行董事、总经理）、钱红英（监事）

6. 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之妻钱红英持有天诺商贸 4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天诺商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00009520）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刘庄村
法定代表人	钱红英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丙酮、硫酸、三氯甲烷、盐酸、乙醚、1,1,1-三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二氯甲烷、氯化苳、四氯化碳、四氯乙烯、1,1-二氯乙烷、N,N-二甲基甲酰胺、甲胺水溶液、甲醇、氨、氯甲烷、氨溶液、甲酸、氢氧化钠溶液、正磷酸、易燃固体、硫化钠、硫磺批发（无仓储）。 （凭有效期限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工设备、矿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润滑油、耐火材料、机械配件、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管道设备、厨房设备、环保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木材、石材、陶瓷制品、建筑材料、制冷设备、金属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防水材料、花卉、电线电缆、玻璃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钱红英（持股 120 万元，占 40%）；朱世海（持股 180 万元，占 6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钱红英（执行董事、总经理）、朱世海（监事）
----------------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曾经持有山东聊城百盛化肥有限公司 40%的股份。百盛化肥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11 日，根据百盛化肥原有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聊城百盛化肥有限公司 ⁷
住所	聊城市聊阳路东侧（东昌府区鼓楼办事处刘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	于明亮
注册资本	1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钾肥、复混肥生产、销售
公司股东	于明亮（持股 40.4 万元，占 40%）；钱红英（持股 60.6 万元，占 60%）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调查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为山东富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程玉强持有富乐资产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富乐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500200038009）及其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富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⁷百盛化肥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百盛化肥股东钱红英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系夫妻关系。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南路聊大花园东苑临街楼 A1 号 ⁸
法定代表人	周成笑
注册资本	3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开发、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周成笑 ⁹ （持股 180.6 万元，占 60%）；程玉强（持股 120.4 万元，占 4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周成笑（执行董事、总经理）、程玉强（监事）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鑫运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鑫运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与鑫运通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鑫运通实际控制人向鑫运通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 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 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 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 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 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⁸富乐资产的注册地址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变更至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 D10 号

⁹富乐资产法定代表人周成笑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明亮妹妹于明霞的配偶，富乐资产股东程玉强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明亮妹妹于明华的配偶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占用公司资源行为的控制和审批手段及各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能够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范和严谨性，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宪岭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00	49.00%
于明亮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22.27%
徐海燕	董事	4,000,000	17.82%
吕燕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0.22%
程玉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	0.22%
李国山	财务总监	50,000.00	0.22%
合计		20,150,000	89.7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宪岭与董事徐海燕为夫妻关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程玉强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明亮妹妹于明华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鑫运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与公司关系	在该公司职务
1	徐海燕	董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卫育南路营业部	关联方	财富经理
2	于明亮	董事、总经理	聊城市明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聊城鲁兴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山东特拉华肥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东聊城鲁丰钾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监高人员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徐海燕简历如下：

徐海燕，女、197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聊城企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任交易部柜员；200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南路营业部，任财富管理部财富经理一职；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徐海燕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7.82%。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徐海燕与公司董事长郭宪岭系夫妻关系。

徐海燕自 2002 年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南路营业部，任财富管理部财富经理一职，属于证券从业人员。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根据该规定，徐海燕在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不得持有股票。

2016 年 5 月 31 日，徐海燕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南路营业部申请离职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南路营业部出

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双方因劳动者辞职于2016年6月6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

截至2016年6月5日，徐海燕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存在瑕疵，但是，徐海燕已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南路营业部于2016年6月6日解除了劳动关系；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系统得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徐海燕的证券从业资格已注销，不再是证券从业人员。自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徐海燕持有公司股票不再存在障碍。

综上，徐海燕曾经在证券公司任职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于明亮本人确认，2005年5月6日，于明亮向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万元，借款性质为个人经营性贷款，2006年5月6日到期，但到期后，于明亮未予归还。根据于明亮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11月，余额为0，逾期金额为159,810.00元。最近5年内有57个月处于逾期状态。根据于明亮提供的说明，该借款系其原工作单位山东特拉华肥料有限公司以员工名义进行的借款，所有权利义务均归其原单位享有或承担，借款到期后，山东特拉华肥料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于明亮因借款实际为山东特拉华肥料有限公司所借，因此未予处理。

根据于明亮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已经于2015年12月向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还款事宜，但被银行告知该银行因改制原因，系统内已经查不到该笔借款。同时承诺如果银行或其他真实债权人要求于明亮归还借款，于明亮将以自有存款及时归还。

鉴于上述到期借款金额较小，且于明亮已经出具承诺将积极还款，不会对于明亮个人的个人经济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且经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查询被执行人

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于明亮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于明亮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未被工商局告知于明亮已经被列入黑名单。综上，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于明亮有逾期借款尚未归还事宜，不构成于明亮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质性障碍。

经雷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鑫运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根据鑫运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鑫运通的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鑫运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运通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1年3月23日，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运英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徐海燕为公司监事，聘任于明亮为公司经理。

2012年2月16日，运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陈运英公司执行董事，选举

郭宪岭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徐海燕为公司监事，聘任于明亮为经理。

2016年1月26日，鑫运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为：郭宪岭、于明亮、徐海燕、孙德福、孙玲，选举吕燕、徐正武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玉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宪岭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于明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国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德福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吕燕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召开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郭宪岭（执行董事）	郭宪岭（董事长）、徐海燕、于明亮、孙德福、孙玲
监事	徐海燕（监事）	吕燕（监事会主席）、徐正武、程玉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于明亮（经理）	于明亮（总经理）、孙德福（董事会秘书）、李国山（财务总监）

鑫运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所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阻碍。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712,680.17	46,20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45,037.11	5,576,702.84
预付款项	297,000.00	3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7,464.84	6,720,839.01
存货	2,550,725.25	1,252,02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42,907.37	13,925,76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24,905.28	10,094,639.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7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638.26	212,33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6,543.54	10,319,346.92
资产总计	24,739,450.91	24,245,115.0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9,634.90	2,009,074.90
预收款项	932,110.38	1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0,525.00	364,650.00
应交税费	719,477.58	345,542.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6,300.00	969,527.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8,047.86	3,818,794.5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88,047.86	3,818,79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680.00	9,171.75
未分配利润	1,159,723.05	417,14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1,403.05	20,426,32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39,450.91	24,245,115.04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88,552.68	8,537,855.64
减：营业成本	15,669,599.16	6,733,18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356.17	285,724.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7,425.97	818,263.12
财务费用	9,889.12	160,887.67
资产减值损失	237,223.93	411,97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058.33	127,816.1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	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7,858.33	127,811.02
减：所得税费用	282,775.80	36,09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082.53	91,71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082.53	91,71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3%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4.13%	0.4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7,668.13	7,447,32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9,745.00	1,197,0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7,413.13	8,644,40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1,159.54	4,154,91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2,955.00	2,233,4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120.59	124,87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561.12	7,765,3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1,796.25	14,278,5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616.88	-5,634,11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140.00	4,516,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0.00	4,51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0.00	-4,516,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6,476.88	-150,61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03.29	196,81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680.17	46,203.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171.75	417,148.77	20,426,32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171.75	417,148.77	20,426,32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508.25	742,574.28	825,08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5,082.53	825,082.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508.25	-82,50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82,508.25	-82,508.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1,680.00	1,159,723.05	21,251,403.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4,603.05	10,334,60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4,603.05	10,334,60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9,171.75	82,545.72	10,091,71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717.47	91,71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71.75	-9,171.7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71.75	-9,171.7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171.75	417,148.77	20,426,320.52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建造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组合描述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客户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政府机构、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不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③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应当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劳务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

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换入无形资产，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企业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无形资产，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4) 其他说明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涉及公司产品的研究成果或者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序、系统等进行的研究活动，新的或者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的试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上述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在此进行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以及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计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研究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各项非流动非金融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

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减值准备的确认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且满足下列条件公司予以确认: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 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 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

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3、所得税核算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

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做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一系列会计准则		准则修订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91%	21.14%
销售净利率	4.32%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0048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及2015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14%和17.91%，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3.23%，主要原因有两点：（1）2015年公司新开发了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阳谷县金斗营乡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客户，考虑到政府机构信用良好且为促进与政府单位的长远合作，故给予新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2）2015年工程施工的人工成本较2014年有所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7%和 4.32%。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3.52%，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123.58%，而同期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仅增长了 74.45%，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下降了 42.42%；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以及应收款项的加强回收管理综合导致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7%和 3.98%，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48 元和 0.0413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其主要原因得益于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7%和 3.99%，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利润对非经营性损益依赖度较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公司收入、盈利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毛利率虽略有下降，但仍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且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4.10%	15.75%
流动比率 (倍)	4.54	3.65
速动比率 (倍)	3.73	3.23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75%和 14.10%，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65 和 4.54，速动比率分别为 3.23 和 3.73，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渐走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

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两年以内，账龄结构基本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余额，无回收障碍；存货库龄基本系一年以内，无残次冷背现象，其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变现。综上，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强，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收回或变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三）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1.4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5.34	246.58
存货周转率（次）	8.24	10.76
存货周转天数	43.69	33.4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4年和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6和2.66，2015年较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23.57%，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完工项目较多，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政府成立的实体为主，信用较好，故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76和8.24，存货余额主要系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5年未完工的项目泰能集团穿越温泉管道工程量较大，导致2015年工程施工期末余额较2014年大幅上涨，故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营运能力稳定、良好，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背景下各项资产周转正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616.88	-5,634,11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0.00	-4,516,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6,476.88	-150,615.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616.88	-5,634,115.35
净利润	825,082.53	91,717.47
差异	3,870,534.35	-5,725,832.82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4,115.35元、4,695,616.88元，其中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控股股东郭宪岭将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混用形成的股东占款所致。

综上，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无重大异常波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5,082.53	91,717.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223.93	411,975.57
固定资产折旧	1,498,874.36	1,320,123.36
无形资产摊销	12,375.00	4,12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05.98	-102,993.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8,702.27	-1,252,02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0,815.97	-7,580,00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746.66	1,472,9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616.88	-5,634,115.3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4,516,500.00元和-29,140.00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0,000,000.00元和0.00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系股东增加投资款1,000万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鑫运通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的收入均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工程施工收入，确定完工百分比的依据为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2）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9,088,552.68	100.00%	8,537,855.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088,552.68	100.00%	8,537,855.64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537,855.64 元和 19,088,552.68 元，各个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可见，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突出。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市政工程	19,088,552.68	100.00%	8,537,855.64	100.00%
合计	19,088,552.68	100.00%	8,537,855.64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市政工程施工。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源于以下原因：2014 年，由于国家加强反腐整治工作，导致上游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工程建设有所放缓，对公司 2014 年的工程项目有所影响；2015 年公司除传统管道建设业务外，为响应国家对农田改造的扶持，公司新开展了农田改造等市政建设工程，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使公司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

3、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工程	19,088,552.68	15,669,599.16	3,418,953.52	17.91%
合计	19,088,552.68	15,669,599.16	3,418,953.52	17.91%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市政工程	8,537,855.64	6,733,188.91	1,804,666.73	21.14%
合计	8,537,855.64	6,733,188.91	1,804,666.73	21.14%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4%和 17.91%，2015 年毛利

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3.23%，主要原因有两点：（1）2015 年公司新开发了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阳谷县金斗营乡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客户，考虑到政府机构信用良好且为促进与政府单位的长远合作，故给予新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2）2015 年工程施工的人工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1553	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1.56%
831901	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4.20%
——	鑫运通	17.91%	21.14%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c/index>）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科兴”）和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中科”）之间，与后两者的差异主要为产销规模、生产成本等方面因素引起。陕中科和隆科兴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37,046.98 元、172,098,482.98 元，远超鑫运通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 8,537,855.64 元，产销规模的差异导致生产成本的差异；面对经营模式和产销规模的劣势，鑫运通管理层注重精益施工管理，努力降低施工耗费，向成本要效益；同时大力拓展业务规模，2015 年不仅拓展了农田改造等新的业务类型，同时新开发了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阳谷县金斗营乡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客户，获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088,552.68	123.58%	8,537,855.64
营业成本	15,669,599.16	132.72%	6,733,188.91
营业利润	1,109,058.33	767.70%	127,816.18
利润总额	1,107,858.33	766.79%	127,811.02
净利润	825,082.53	799.59%	91,717.4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摊薄，公司的业务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提高，

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也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实现了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如下：

① 合理的服务定价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项目的定价和议价通过投标过程实现。公司凭借在非开挖施工行业的技术积累，出色地完成了许多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的施工任务，承接工程具备精心设计、文明施工、质量优良、安全性高等特点，成功跻身山东地区非开挖施工行业的前列，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按市场价定价和议价，通过性价比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2015年公司新开发了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阳谷县金斗营乡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客户，考虑到政府机构信用良好且为促进与政府单位的长远合作，给予了新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主要客户为政府市政管理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因此，公司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参与客户的采购项目，中标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和业务特征开展业务。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并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参与聊城本地农田改造项目和城市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新开发了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阳谷县金斗营乡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客户，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③ 市场需求空间较大

“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供水管网 18.53 万公里，更新改造城镇供水管网 9.23 万公里，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新建城镇燃气管网 25 万公里，共计 68.66 万公里，这其中还未包括城镇雨水管网和城镇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巨大的建设量给管网系统带来挑战，作为地下管线工程的又一次技术变革的代表——非开挖技术，以其生态、高效、低破坏、少扰民等一系列突出优势正日益受到各行业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提倡，并向产业化方向发展起来。较大的市场需求也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④ 回归聊城新增本地客户

公司除了维护已有的青岛等地的客户，近年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参与聊城本地农田改造项目和城市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更注重开发聊城本地的客户，2015年公司新开发了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阳谷县金斗营乡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客户，使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上涨。

5、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率
茌平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491,600.00	18.29%
莘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5.19%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东昌府分局	非关联方	2,727,025.25	14.29%
聊城市东昌府区教育基金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139,100.00	11.21%
聊城职业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985,657.20	5.16%
合计	——	12,243,382.45	64.14%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率
高唐天马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932.66	21.23%
青岛神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16.87%
青岛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10.31%
江汉油田建科（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00.00	9.98%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0	7.85%
合计	——	5,654,932.66	66.24%

6、成本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	3,178,777.13	20.29%	1,718,967.83	25.53%
人员工资	2,940,690.00	18.77%	2,038,949.00	30.28%
制造费用	9,550,132.03	60.95%	2,975,272.08	44.19%
合计	15,669,599.16	100.00%	6,733,188.9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膨润土、混凝土、钢材等材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分包费、机械使用费、折旧等费用。材料的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2014年、2015年分别为25.53%和20.29%，人员工资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28%和18.77%，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4.19%和60.95%。总体来看2015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大幅提高，原因系2015年公司转型开展农田改造施工项目，与传统管道施工项目相比，考虑到部分农田改造项目简单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项目工程的部分劳务选择与劳务分包公司或工程施工队合作，故产生了较多的分包费，2014年和2015年制造费用中的分包费分别为635,000.00元和6,294,865.86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公司工程项目主要为自行施工，在劳务工程量过大的情况下，公司为节约成本并优化资源配置，将部分工程以劳务分包的形式委托给劳务分包商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商均为自然人，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包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商不具备相关资质，对应的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且公司存在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调查表和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杨卫东、王玉富、王井柱、董景印、李洪波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并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不规范劳务分包行为的合同所对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分包方等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确认的《市政企业市场行为评价表》，鑫运通2014至2015年度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

分包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控制劳务分包商的综合素质，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详细考察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施工能力、相关领域从业经历、综合管理能力、报价等方面，选择综合素质较好的劳务分包商，公司承诺不再选择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人员或企业作为分包商；同时承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对每个工程的重要节点进行进度控制，强调施工责任意识，逐步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劳务分包商管理制度。

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亦出具承诺：将监督和督促公司依法进行工程承包及分包活动，杜绝向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的情形。若鑫运通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鑫运通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不规范劳务分包行为所涉及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完毕，在最近两年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未来受到行政机关追加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劳务分包的承诺，公司劳务分包瑕疵已经全部规范，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088,552.68	123.58%	8,537,855.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7,425.97	74.45%	818,263.12
财务费用	9,889.12	-93.85%	160,887.67
期间费用合计	1,437,315.09	46.79%	979,150.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8%	-21.92%	9.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97.34%	1.8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7.53%	-34.29%	11.46%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6%和

7.53%。总体来看，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了 3.93%，主要系公司在严格控制费用的前提下实现了营业收入大幅度上升。

1、销售费用

由于公司未成立销售部门，市场开发主要由公司董事长郭宪岭和总经理于明亮负责，二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发生的工资、差旅等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中核算，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0 元。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等，各期发生额占收入比重较稳定，其中：2014 年职工薪酬为 454,000.00 元，2015 年职工薪酬为 713,500.00 元，2015 年相比 2014 年职工薪酬增加 259,500.00 元，主要系 2015 年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增加所致；随着管理人员的增加，管理人员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随之增加，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略有增长；2015 年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销规模和行业知名度，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度已发生各项中介机构费共计 131,379.00 元。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票据贴现手续费及利息收入等，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票据贴现手续费分别为 159,650.00 元和 8,625.00 元。

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收入增加较多，相应地期间费用发生额增加也较多，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特征。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37,223.93	411,975.57
合 计	237,223.93	411,975.57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7,353.54	411,975.57	—	—	849,329.11
合计	437,353.54	411,975.57	—	—	849,329.1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9,329.11	237,223.93	—	—	1,086,553.04
合计	849,329.11	237,223.93	—	—	1,086,553.0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多，故资产减值损失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0	-5.1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200.00	-5.16
净利润	825,082.53	91,7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6,282.53	91,722.63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722.63元、

826,282.53 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5%、-0.0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利润对非经营性损益依赖度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延迟纳税产生的纳税滞纳金。

4、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3%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5%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9,049.64	38,253.00
银行存款	4,703,630.53	7,950.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712,680.17	46,203.29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采购、工资支付、税金支付等。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203.29元和4,712,680.17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2014

年增加了 4,666,476.88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控股股东郭宪岭将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混用，导致公司账面上银行存款余额较小，随着郭宪岭全部归还股东占款并将个人账户退出公司结算业务，该不规范情形已于 2015 年得到纠正。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2,043.49	1,007,006.38	6,387,673.56	810,970.7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396,207.63	1,007,006.38	6,387,673.56	810,970.72
客户分析法组合	3,555,835.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52,043.49	1,007,006.38	6,387,673.56	810,970.72
净 额		6,945,037.11		5,576,702.84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 557.67 万元和 694.5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32%和 36.38%，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0%和 28.07%，期末未结算工程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施工类业务特点和客户群体所决定。

公司业务以地下管网施工及市政道路、农田改造类市政项目为主，客户多以政府部门、政府成立的实体为主，工程款多以工程进度或竣工验收为节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般为两年，保修期满后结算合同金额的 5.00%。虽然公司与客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结算时点，但是工程款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受限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项目决算流程等原因，造成公司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进度不同步，工程结算（付款）滞后工程进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了 1,368,334.27 元，增长率为 24.54%，主要

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所致。但 2015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由 2014 年的 65.32% 降至 36.38%，公司应收账款已降至合理水平。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7,167.63	30,358.38	2,016,332.66	100,816.63
1-2年	241,800.00	24,180.00	1,641,140.90	164,114.09
2-3年	1,117,040.00	223,408.00	2,730,200.00	546,040.00
3年以上	2,430,200.00	729,060.00		
合计	4,396,207.63	1,007,006.38	6,387,673.56	810,970.72
净额	3,389,201.25		5,576,702.84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 2,016,332.66 元和 607,167.63 元，占比分别为 31.57% 和 13.81%，1-2 年的金额分别为 1,641,140.90 元和 241,800.00 元，占比分别为 25.69% 和 5.50%；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与公司工程类施工业务特点相吻合。

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较大，但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或政府成立的实体为主，资金来源有保障，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同时公司亦履行了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公司根据历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每一项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大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0 至 100% 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组合中，按客户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客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莘县国土资源局	2,280,000.00			
茌平国土资源局	872,959.74			
东昌府区教育基金管理办公室	238,122.80			
聊城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97,316.00			

阳谷县金斗营乡人民政府	37,557.00			
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事处	19,980.32			
聊城江北水城度假区朱老庄人民政府	9,900.00			
合计	3,555,835.86			
净额	3,555,835.8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考虑到上述政府部门资金来源有保障，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故对政府机构、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不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

4、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乾创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492,300.00	2-4年	31.34%	693,18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莘县国土资源局	2,280,000.00	1年以内	28.6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茌平国土资源局	872,959.74	1年以内	10.9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青岛神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6,000.00	2-3年	4.85%	77,20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聊城职业学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85,657.20	1年以内	4.85%	19,282.8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416,916.94		80.69%	789,662.86		
2014年12月31日						
山东乾创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92,300.00	1-3年	45.28%	513,95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高唐天马燃气有限公司	1,275,932.66	1年以内	19.97%	63,796.6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青岛神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6,000.00	1-2年	8.70%	55,60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青岛城阳希望电气有限公司	370,000.00	2-3年	5.79%	74,00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鲁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2,400.00	1年以内	4.26%	13,62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366,632.66		84.00%	720,966.63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

情况良好。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000.00	100.00%		
1-2年			330,000.00	100.00%
合计	297,000.00	100.00%	33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30,000.00元和297,000.00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工程款项及预付咨询费等。截至2015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河间市永顺钻采配件经销处	47,000.00	1年以内	15.82%	非关联方
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84.18%	非关联方
合计	297,000.00		100.00%	
往来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刘宪华	330,000.00	1-2年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330,000.00		100.00%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7,011.50	79,546.66	6,759,197.40	38,358.39
其中：账龄分析法	1,417,011.50	79,546.66	699,193.87	38,358.39
客户分析法			6,060,00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7,011.50	79,546.66	6,759,197.40	38,358.39
净额		1,337,464.84		6,720,839.01

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6,720,839.01元和1,417,011.50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净值较2014年末减少5,383,374.17元，减少率为80.10%，主要原因系股东归还账户混用形成的股东占款所致。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占款，股东占款系控股股东郭宪岭将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混用产生，使用个人卡参与公司业务结算，主要是考虑到个人账户较公司账户使用更为便利（双休日个人业务银行仍提供服务），且可随时跟踪客户、供应商结算情况，加快客户服务响应速度。

2014年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为7,720,618.00元，具体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2014年股东代收工程款金额为2,163,468.00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34%；2014年股东代收票据贴现款为5,504,150.00元，占当年应收票据减少额的比重为51.68%；2014年股东代收其他款项金额为53,000.00元，占当年其他应收款增加额的比重为0.46%。2014年通过个人账户付款的金额为1,660,614.47元，具体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2014年股东代支付工程款1,560,614.47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为22.77%；2014年通过个人卡支付的股东往来款为100,000.00元，占当年度其他应收款减少额的比重为0.91%。上述业务形成2014年末控股股东郭宪岭占款余额6,060,003.53元。

2015年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为397,750.00元，具体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2015年股东代收工程款金额为105,000.00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55%；2015年股东代收票据贴现款为242,750.00元，占当年应收票据减少额

的比重为 100%；2015 年股东代收其他款项金额为 5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增加额的比重为 0.72%。2015 年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为 6,457,753.53 元，具体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2015 年通过个人卡支付工程款及税款金额为 531,523.53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5.87%；2015 年通过个人卡支付的工资金额为 4,058,930.00 元，占当年应付职工薪酬总额的比重为 99.19%；2015 年将个人卡金额转存公司银行账户的金额为 1,867,300.00 元，占当年度银行存款增加额的比重为 5.79%。截至 2015 年末，郭宪岭已全部归还股东占款并将个人卡完全退出公司结算业务，该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

上述股东占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够规范，公司股东为郭宪岭、于明亮、徐海燕三人，三名股东对规范经营的认识不足，出现使用个人卡参与公司结算的情况，个人卡结算导致的股东占款行为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计付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合理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02 日和 2016 年 05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效力进行了确认，议案阐明虽然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履行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即股东资金占用）未明显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避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郭宪岭已归还了全部占用款项，其股东占款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个人卡也已完全退出公司结算业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及徐海燕作出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郭宪岭及徐海燕夫妇能够有效执行上述承诺。因此，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上述股东资金占用事宜已经得到规范，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59,037.63	67,951.88	631,220.00	31,561.00
1至2年			67,973.87	6,797.39
2至3年	57,973.87	11,594.78		
合计	1,417,011.50	79,546.66	699,193.87	38,358.39
净额		1,337,464.84		660,835.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为关联方余额或押金、保证金余额，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各期末余额为关联方余额或押金、保证金余额，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组合中，按客户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郭宪岭			6,060,003.53	
合计			6,060,003.53	
净额			6,060,003.53	

2014年末，按客户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占款，股东占款系控股股东郭宪岭将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混用产生，考虑到个人账户较公司账户使用更为便利（双休日个人业务银行仍提供服务），且为随时跟踪客户货款结算情况，加快客户服务响应速度，部分客户直接将销售货款支付至控股股东个人账户，股东账户混用具有资金代管的性质，主要系出于便利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考虑，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属有限公司阶段资金使用不规范，随着郭宪岭全部归还股东占款并将个人账户退出公司结算业务，该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

4、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东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55,000.00	1年以内	39.17%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菏泽诚和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1年以内	31.05%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181,100.00	1年以内	12.78%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东昌府区分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4.9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8,000.00	1年以内	3.39%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294,100.00		91.33%			
往来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郭宪岭	6,060,003.53	1年以内	89.66%	关联方	往来款	
莘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补偿资金专户	370,000.00	1年以内	5.47%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1,220.00	1年以内	3.57%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徐正武	46,666.09	1-2年	0.69%	关联方	备用金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0.30%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6,737,889.62		99.69%		

(五) 存货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	2,550,725.25		2,550,725.25
合计	2,550,725.25		2,550,725.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	1,568,522.98	
工程结算	-316,500.00		-316,500.00
合计	1,252,022.98		1,252,022.98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52,022.98元和2,550,725.25元。2015年末比2014年末存货增加了1,298,702.27元，增长率为103.73%，主要原因系2015年泰能集团穿越温泉管道工程量较大，截至2015年末工程尚未完工，未完工部分体现在存货中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结构比例(%)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泰能集团穿越温泉管道工程	2,550,725.25	100.00%		2,550,725.25
合计	2,550,725.25	100.00%		2,550,725.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结构比例(%)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聊城职业学校内铺工程	601,786.34	38.37%		601,786.34
莘县2014年农田建设工程	577,315.15	36.81%		577,315.15
2014年堂邑县高标准农田改造工程	313,197.48	19.97%		313,197.48

新奥燃气管道工程	76,224.01	4.85%		76,224.01
合计	1,568,522.98	100.00%		1,568,522.9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没有发生跌价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1,201,035.25	70,000.00	88,980.00	11,360,01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0,000.00			4,500,000.00
(1) 购置		4,500,000.00			4,50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15,701,035.25	70,000.00	88,980.00	15,860,015.25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4,345,188.92	11,083.33	88,980.00	4,445,25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473.36	6,650.00		1,320,123.36
(1) 计提		1,313,473.36	6,650.00		1,320,12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5,658,662.28	17,733.33	88,980.00	5,765,375.61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0,042,372.97	52,266.67		10,094,639.64
2. 2014年1月1日		6,855,846.33	58,916.67		6,914,763.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5,701,035.25	70,000.00	88,980.00	15,860,01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40.00	29,140.00
(1) 购置				29,140.00	29,14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15,701,035.25	70,000.00	118,120.00	15,889,155.25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5,658,662.28	17,733.33	88,980.00	5,765,37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1,598.36	6,650.00	626.00	1,498,874.36
(1) 计提		1,491,598.36	6,650.00	626.00	1,498,87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7,150,260.64	24,383.33	89,606.00	7,264,249.97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计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8,550,774.61	45,616.67	28,514.00	8,624,905.28
2. 2014年12月31日		10,042,372.97	52,266.67		10,094,639.64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94,639.64元和8,624,905.28元，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减少了1,469,734.36元，主要系计提累计折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等。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七）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00.00	16,500.00
(1) 购置			16,500.00	16,500.00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16,500.00	16,5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5.00	4,125.00
(1) 计提			4,125.00	4,12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 2014年12月31日			4,125.00	4,125.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2,375.00	12,375.00
2. 2014年1月1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6,500.00	16,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16,500.00	16,5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4,125.00	4,12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5.00	12,375.00
(1) 计提			12,375.00	12,37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16,500.00	16,50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 2014年12月31日			12,375.00	12,375.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财务软件使用权，截至2015年末，公司账面上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净值为0元。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发现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	196,035.66	385,620.87
其他应收款减值	41,188.27	26,354.70
合计	237,223.93	411,975.57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减值	810,970.72	196,035.66			1,007,006.38
其他应收款减值	38,358.39	41,188.27			79,546.66
合计	849,329.11	237,223.93			1,086,553.0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减值	425,349.85	385,620.87			810,970.72
其他应收款减值	12,003.69	26,354.70			38,358.39
合计	437,353.54	411,975.57			849,329.11

3、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	1,007,006.38	251,751.59	810,970.72	202,742.68
其他应收款减值	79,546.66	19,886.67	38,358.39	9,589.60
合计	1,086,553.04	271,638.26	849,329.11	212,332.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71,638.26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的材料款及未结算的施工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460.00	12.10%	471,220.00	23.45%
1-2年			1,537,854.90	76.55%
2-3年	1,107,174.90	87.90%		

合计	1,259,634.90	100.00%	2,009,074.90	100.00%
----	--------------	---------	--------------	---------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09,074.90 元和 1,259,634.9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61%和 36.11%。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49,440.00 元，降低了 37.30%，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与主要施工单位结清工程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韩经理	444,416.00	2-3年	35.2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董和平	374,377.00	2-3年	29.7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杨文荣	107,500.00	2-3年	8.5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袁克杰	84,020.90	2-3年	6.6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金达膨润土厂	83,800.00	1年以内	6.6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94,113.90	——	86.85%	——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韩经理	534,416.00	1-2年	26.6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董和平	514,377.00	1-2年	25.6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丁太守	471,220.00	1年以内	23.4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杨文荣	107,500.00	1-2年	5.3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邢书利	97,034.00	1-2年	4.8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724,547.00	——	85.83%	——	——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2,110.38	100.00%	130,000.00	100.00%
合计	932,110.38	100.00%	130,000.00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130,000.00元和932,110.38元，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主要系已结算尚未完工项目的工程款，2015年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2014年上升较多，系由2015年期末尚未开工的工程项目增多所致。

预收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按客户分年度归集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1年以内	59.0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青岛明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8,400.00	1年以内	36.3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高唐天马燃气有限公司	43,710.38	1年以内	4.6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32,110.3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30,000.00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4,650.00	3,987,830.00	4,091,955.00	260,525.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650.00	3,974,330.00	4,078,455.00	260,525.00
（2）职工福利费		13,500.00	13,500.0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失业保险费				
合计	364,650.00	3,987,830.00	4,091,955.00	260,525.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608.00	2,505,449.00	2,233,407.00	364,650.0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608.00	2,492,949.00	2,220,907.00	364,650.00
(2) 职工福利费		12,500.00	12,500.00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2) 失业保险费				
合计	92,608.00	2,505,449.00	2,233,407.00	364,65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金额。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82,101.24	151,275.69
企业所得税	513,703.19	174,60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47.08	10,589.30

教育费附加	5,463.03	4,53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2.03	3,025.51
水利基金	1,821.01	1,512.76
合 计	719,477.58	345,542.61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系营业税、所得税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补确认公司收入相应补提营业税等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年12月31日的应交税费余额公司已缴纳完毕。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000.00	296,200.00
1-2年	170,000.00	673,327.01
2-3年	23,300.00	
合计	316,300.00	969,527.0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往来款、房租费及施工保证金等。2015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下降了653,227.01元，下降了67.38%，主要原因系2015年清理了与股东徐海燕及于明亮的往来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应支付给股东于明亮的房租款和施工保证金。

根据鑫运通与于明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于明亮承租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南首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1号楼A1-A2户，面积约41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期3年，自2013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租金为120,000元/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三付三，即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每期起租日5日前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股东于明亮支付了尚未支付的房租款。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于明亮	244,000.00	3年以内	77.14%	房屋租赁费、往来款	关联方
孙德福	69,300.00	2-3年	21.91%	其他	关联方
刘建兴	3,000.00	1年以内	0.95%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316,300.00	——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于明亮	640,158.86	2年以内	66.03%	房屋租赁费、往来款	关联方
徐海燕	118,505.44	1-2年	12.22%	往来款	关联方
李焕英	76,200.00	1年以内	7.86%	其他	非关联方
孙德福	69,300.00	2年以内	7.15%	其他	关联方
李文行	50,000.00	1年以内	5.16%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954,164.30	——	98.42%	——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1,403.05	
盈余公积		9,171.75
未分配利润		417,14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51,403.05	20,426,320.52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1,251,403.05	20,426,320.5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郭宪岭	11,000,000	49.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徐海燕	4,000,000	17.82%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合计	15,000,000	66.82%	——

2、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于明亮	5,000,000	22.27%	董事、总经理
	合计	5,000,000	22.27%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郭宪岭	董事长
于明亮	董事、总经理
徐海燕	董事
孙德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玲	董事
吕燕	监事会主席

徐正武	监事
程玉强	职工代表监事
李国山	财务总监

4、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山东富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程玉强、公司股东周成笑投资的公司
山东聊城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之子于钱投资的公司
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之妻钱红英投资的公司
聊城市明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投资的公司
聊城鲁兴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投资的公司
山东特拉华肥料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现担任山东特拉华的董事
山东聊城鲁丰钾肥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现担任聊城鲁丰的监事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钱红英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之妻
于钱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之子
于亚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于明亮之女

（三）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

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立即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取得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格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后三十日内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其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九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

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

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十六条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除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理，由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九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办法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鑫运通的确认及项目成员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鑫运通与关联方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于明亮	房屋租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根据鑫运通与于明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于明亮承租位于聊城经济开发区华山路南首聊大花园东苑商业楼1号楼A1-A2户，面积约41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期3年，自2013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租金为120,000元/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三付三，即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每期起租日5日前支付。公司和于明亮签订的《租赁合同》现已到期，已于2016年3月10日续签，新的租赁期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约定年租金为132,000.00元/年，租金支付方式为年付，于付款月起租日5日前支付租金，租期内租金不予调整。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郭宪岭			6,060,003.53	
其他应付款	于明亮	244,000.00		640,158.86	
	徐海燕			118,505.44	

(五)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以及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公平、合理、规范的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和相关行业政策制订，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根据不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交易时间等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等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1次资产评估。

2016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1日，运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山东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山东鑫运通市政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原有 3 名股东郭宪岭、于明亮和徐海燕作为共同发起人，将山东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中的 2,000 万元折抵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008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1,251,403.05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6] 第 01-017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山东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79.05 万元。资产评估前运通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21,251,403.05 元，评估值为 2,179.05 万元，评估增值 53.91 万元，增幅 2.54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557.67万元和694.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32%和36.38%，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00%和28.0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政府成立的经营实体，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良好，但是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产生资金周转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工程施工效率，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工程周期；积极与客户沟通可结算工程项目，并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政府成立的经营实体，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该类客户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将非开挖方案与多个行业相结合；通过广泛调研，扩大目标客户群。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将业务扩展到管道维护、管理等方面，这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群体。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公司现有员工外，部分非专业劳务会选择与其他施工或劳务公司合作。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薪酬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人员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过程中机械化程度，使工程项目劳动力成本相对保持稳定，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分包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此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控制劳动力的投入；规范用工渠道，以保证人工成本的费用列支符合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完善劳动合同签订办法，避免由于劳务纠纷的发生，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赔偿损失。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很多工程施工作业需在地下进行，尽管公司拥有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是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或预防措施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虽然十分重视安全施工，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不能保证不发生上述风险。如果上述风险发生，可能使公司产生额外的成本、费用或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以及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和徐海燕直接持有公司 66.82%的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上述制度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同时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审批程序，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郭宪岭、徐海燕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再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

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占用资金、不规范分包等情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业中非开挖细分行业在国内虽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总体来说依然没有形成统一的、系统的、规范的行业体系。随着国家行业的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行业资质、造价定额和质量验收规范和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非开挖技术公众认识度越来越高，应用范围越来越大，我国非开挖行业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增加投入进行扩能和技术改造，使企业成长为更多地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市场推广和提高公司服务的科技含量、定制性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实做强。

（八）不规范分包处罚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中存在向无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虽然公司分包行为涉及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未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也未就此发生任何投诉、举报或诉讼、仲裁，但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关于不得向无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的规定，面临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对每个工程的重要节点进行进度控制，强调施工责任意识，逐步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劳务分包商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将首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或认可；公司将严格控制劳务分包商的综合素质，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详细考察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施工能力、相关领域从业经历、综合管理能力、报价等方面，选择综合素质较好的劳务分包商。公司承诺不再选择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人员或企业作为分包商；公司将加强劳务分包合同管理，与劳务分包商签署合同时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其中明确规定劳务分包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施工，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则不支付款项，如果出现进度延缓，则扣除部分款项，激励劳务分包商积极发挥自身管理能力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

实际控制人郭宪岭、徐海燕亦出具承诺：将监督和督促公司依法进行工程承包及分包活动，杜绝向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的情形。若鑫运通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鑫运通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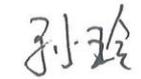
董事：


郭宛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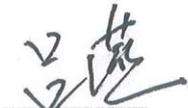

于明亮


徐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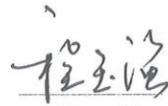

孙德福


孙玲

监事：


吕燕


徐正武


程玉强

高级管理人员：


于明亮


孙德福


李国山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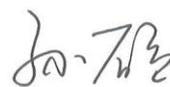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勇



吴秋



孙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14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焦丽丽

焦丽丽

经办律师： 焦丽丽

焦丽丽

张志扬

张志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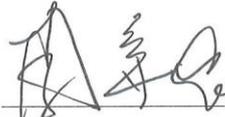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 军



黄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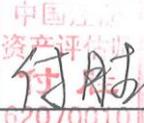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签字评估师：  
 付胜 蒋东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